

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兴亮及其一致行动人。2013年12月19日，余兴亮与余兴明、王作章、陈美华、王作良、王敬星、苏敬、余伟、卓文东、戚小香、陈德旺、张金谦、王蓉蓉签订《一致行动合作协议》，上述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的日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其他各方与余兴亮保持一致，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的事项及场合行使有关股东权时，以余兴亮意见为准，以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和管理：（1）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的章程或其他管理制度，须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或同意之事项或场合，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公司分立/合并/清算/解散、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发行股票或债券或其他任何证券、选举、任免董事和非由职工担任的监事、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等。（2）公司其他日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的重大决策。余兴亮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4.00%的股权，同时余兴亮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

余兴亮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致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二、内部审计运作不完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因公司规模较小，日常的监管措施尚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3年12月，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后，规模迅速扩大，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与公司迅速扩大的规模不相适应。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目前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同时内审人员聘用尚在甄选中，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的时间较短，因此公司尚未开展具体内审工作，未来内部审计工作的运行情况还有待进一步考察和完善。

三、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在汽车防爆膜、建筑膜和特种保护膜领域已经掌握了较为全面的相关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 9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已经形成了比较突出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密，但由于相关核心技术掌握在少数人员手中，如果未来有核心人员流失，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或专利技术被侵权，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根据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 号）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委托）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50 号）的有关规定，出口货物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的政策。如果国家对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总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100019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百一十二号）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后期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超过 90%，公司目前主要原膜材料为 PET 薄膜和 BOPET 薄膜，均为石油加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国际原油价格的起伏将通过原材料采购价格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总量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涂布生产设备高速运转，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必须同时保持高效和精确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如果管理水平不能同步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将会受到影响。不仅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出现下降，其名誉和品牌形象也会受到牵连。

七、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1 和 3.93，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的原因在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满足客户需求储备的产成品增多。如果未来公司存货增长过快且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将大量占用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对资产周转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八、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3 年，海安浩驰厂区工程完工并投入生产，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由 2012 年末的 1,067.74 万元上升至 2013 年末的 5,021.31 万元。固定资产的大幅增加将使得每年折旧费用的增加，如果未来不能达到预期的生产规模，将会影响未来的盈利水平，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二、内部审计运作不完善风险.....	2
三、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	3
四、税收政策风险.....	3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
六、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4
七、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4
八、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23
第二节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6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1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49
五、商业模式.....	56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第三节公司治理.....	7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81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8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84
第四节公司财务.....	86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0
三、审计意见.....	10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0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6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8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9
九、股利分配政策.....	150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50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151
第五节 声 明.....	156
第六节 附 件.....	161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浩驰科技	指	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午科技	指	上海金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午实业	指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
海安浩驰、金午海安	指	海安浩驰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金午实业海安有限公司、海安浩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推荐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和2013年度
韩国SKC公司	指	韩国SKC株式会社，韩国SK集团的子公司，国际上有影响力的聚酯薄膜生产企业
韩国世韩公司	指	韩国（株）世韩集团（SAEHAN）
裕兴科技	指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聚酯薄膜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仪征化纤	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聚酯切片主

		要生产企业之一。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上海石化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石化	指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天津石油化工公司（合称天津石化）
洛阳石化	指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公司（合称洛阳石化）
佛塑科技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塑料新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
大东南	指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002263.SZ），国内包装膜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东材科技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康得新	指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预涂膜和光学膜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三房巷	指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原化工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国塑协	指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BOPET 专委会	指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专业委员会
聚酯薄膜	指	以聚酯切片为主要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配方，经过干燥、熔融、挤出、铸片和拉伸制成的薄膜，具有优良的工业特性。
BOPET 薄膜	指	双向（纵横）拉伸聚酯薄膜（Biaxially Oriented Polyester Film）。聚酯薄膜分单向拉伸聚酯薄膜和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单向拉伸聚酯薄膜运用领域较窄、使用量较少，而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应用广泛且性能优良。因此，聚酯薄膜一般指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BOPP 薄膜	指	指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 是由聚丙烯颗粒经共挤形成片材后, 再经纵横两个方向拉伸后生产的薄膜。
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特种膜	指	除通用膜以外, 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如电气绝缘、新能源、LCD 等), 具有特殊功能(如抗静电、耐高温、强收缩性等)和用途的聚酯薄膜, 是一种高性能膜材料。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简称聚酯, 由对苯二甲酸 (PTA) 和乙二醇 (MEG) 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加热缩聚而成的一种结晶性高聚物。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Pure Terephthalic Acid) 的英文简称, 一种化工原料, 生产聚酯切片的主要原料之一。
MEG	指	乙二醇 ((Mono Ethylene Glycol) 的英文缩写, 一种化工原料, 生产聚酯切片的主要原料之一。
聚酯切片 (PET 切片)	指	由聚酯经物理加工制成的切片, 生产聚酯薄膜的主要原材料。
复合薄膜	指	指以某种塑料薄膜为基材, 再与其它塑料薄膜、玻璃纸、纸张和金属箔等包装材料通过挤出或胶粘的方法复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 主要用于包装。通过复合, 可以获得具有各单一材料综合性质的材料。
μm	指	指微米, 1 微米相当于 1 米的一百万分之一
mm	指	指毫米
ITO	指	Indium Tin Oxides, 作为纳米铟锡金属氧化物, 具有很好的导电性和透明性, 可以切断对人体有害的电子辐射, 紫外线及远红外线。
ATO	指	锑掺杂的二氧化锡, 是一类新型浅色透明导电粉。
交联	指	用交联剂使 2 个或者更多的分子分别偶联从而使这些分子结合在一起, 交联剂是一类小分子化合物, 分子量一般在 200-600 之间, 具有 2 个或者更多的针对特殊基团(氨基、巯基等)的反应性末端。
聚合物	指	混合物, 由小分子量的单体分子发生聚合反应生成。
SHGC	指	太阳得热系数, 也称太阳能总透射比, 是通过门窗或幕墙构件成为室内得热量的太阳辐射与投射到门窗或幕墙构件上的太阳辐射的比值。

dyn/cm ²	指	达因/厘米 ² ，薄膜材料的表面张力的单位。
UV	指	以 UV 专用的特殊涂剂精密、均匀地涂于薄膜的表面或局部区域后，经紫外线照射，在极快的速度下干燥硬化而成的一种涂布技术
VOC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英文简称
压敏胶	指	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 压敏胶粘剂的简称，是一类具有对压力有敏感性的胶粘剂。
LOW-E 膜	指	称低辐射玻璃膜，是在玻璃表面镀上多层金属或其他化合物组成的膜系产品。
PP、聚丙烯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
PE、聚乙烯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ethylene，是一种结晶材料。
PVC、聚氯乙烯	指	聚氯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vinyl chloride polymer，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
PA、聚酰胺	指	俗称尼龙，是美国杜邦公司最先开发用于纤维的树脂，于 1939 年实现工业化。
帕	指	帕斯卡的简称，是压强的单位。
蒸发舟	指	所有蒸发器皿的统称。
OEM	指	称为定点生产，俗称代工生产
4S 店	指	4S 店是一种以“四位一体”为核心的汽车特许经营模式，包括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等。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H0 Chi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余兴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3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6,833万元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奉粮路769号2号楼

邮编：201411

电话：(021) 57527878

传真：(021) 57527575

互联网网址：www.jwneotech.com

电子邮箱：jwn@shjinwu.com

董事会秘书：卓文东

所属行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

主要业务：汽车防爆膜、建筑膜、特种保护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5290530-X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股

股票总量：6,833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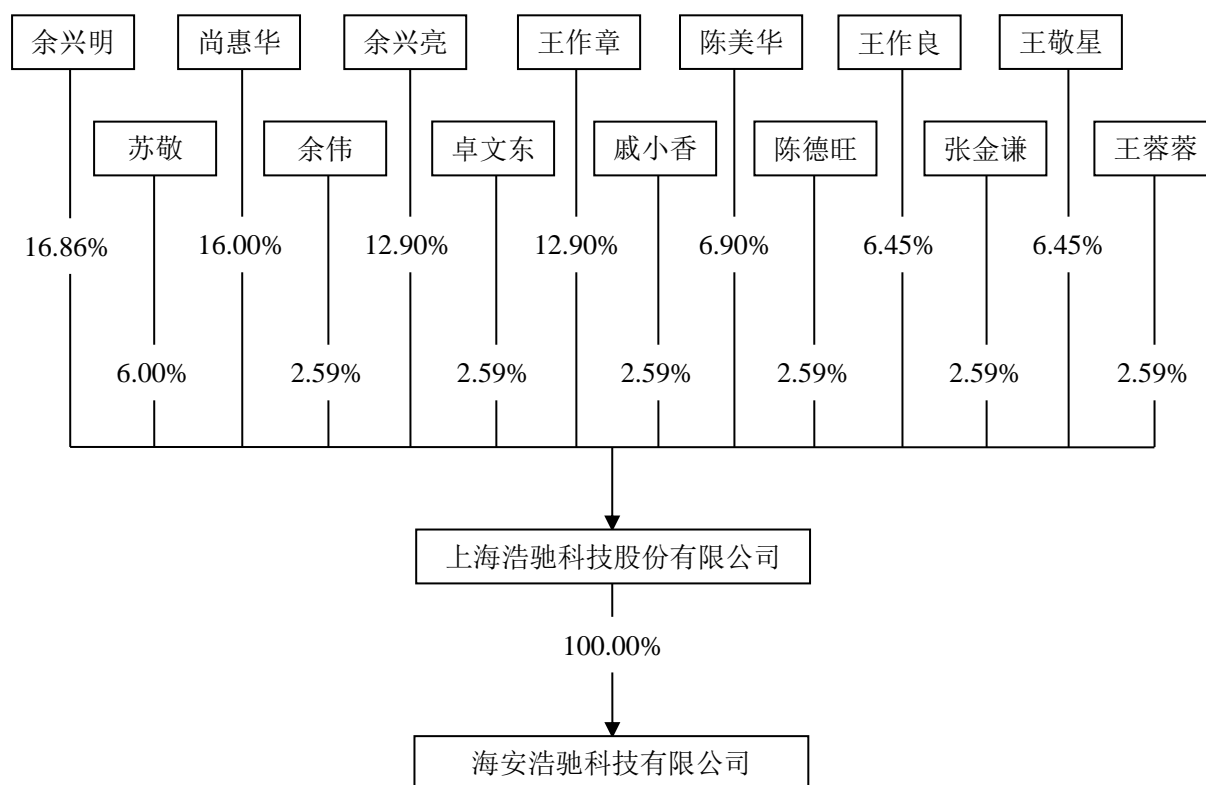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业务规则》2.8条以及《公司章程》第28条的相关规定，由于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因此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公司股东也不存在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股权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控制措施来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1）组织机构及人员控制，子公司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均由公司派出或指定；（2）业务控制，公司指导确定子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并指导子公司建立业绩目标和绩效考核体系；（3）财务控制，子公司遵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制定财务制度，在重大投资、筹资、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有关财务事项方面严格管理，并遵循统一的财务报表编制制度，确保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兴亮及其一致行动人。2013年12月19日，余兴亮与余兴明、王作章、陈美华、王作良、王敬星、苏敬、余伟、卓文东、戚小香、陈德旺、张金谦、王蓉蓉签订《一致行动合作协议》，上述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的日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其他各方与余兴亮保持一致，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的事项及场合行使有关股东权时，以余兴亮意见为准，以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和管理：（1）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的章程或其他管理制度，须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或同意之事项或场合，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公司分立/合并/清算/解散、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发行股票或债券或其他任何证券、选举、任免董事和非由职工担任的监事、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等。（2）公司其他日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的重大决策。

余兴亮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4.00%的股权，同时余兴亮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1）余兴亮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波大学，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2002年2月于温州海运公司任海员；2002年3月至2010年3月于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余兴明先生，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金乡中学，高中学历。1980年3月至1986年8月任学徒工；1986年7月至1989年3月开立个体工商户；1989年4月至2002年2月于苍南县金乡科技服务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3月至今任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王作章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金乡中学，高中学历。1985年2月至1993年12月于瀛州印刷厂任厂长；1993年1月至2002年2月于杭州金杭包装印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12年12月于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于公司任工程设备部经理，现任监事会主席。

（4）陈美华女士，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金乡中学，高中学历。1989年4月至2002年2月于苍南县金乡科技服务公司任经理；2002年3月至今于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任经理。

(5) 王作良先生，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年4月至2002年2月于苍南县金乡科技服务公司任经理；2002年3月至今任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任监事。

(6) 王敬星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大专学历。2002年5月至今于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7) 苏敬先生，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5月至今于公司任采购经理。

(8) 余伟先生，1986年4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市立达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今任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9) 卓文东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高等自学考试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至2013年10月于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戚小香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苍南县金乡一小；1995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苍南县金乡运管所；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温州市烟草公司；2003年3月至今就职于杭州金杭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11) 陈德旺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农业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1月至2001年6月于苍南县三联广告公司任业务经理；2002年1月至2013年12月于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于公司工作，并担任监事。

(12) 张金谦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济光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今于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任职。

(13) 王蓉蓉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温州商校毕业，中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2年2月于温州城市信用社任出纳；2002年3月至2002年8月于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任出纳；2002年8月至今待业。

公司实际控制权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余兴明	1152.0438	16.86	自然人	无
2	尚惠华	1093.2800	16.00	自然人	无
3	余兴亮	881.4570	12.90	自然人	无
4	王作章	881.4570	12.90	自然人	无
5	陈美华	471.4770	6.90	自然人	无
6	王作良	440.7285	6.45	自然人	无
7	王敬星	440.7285	6.45	自然人	无
8	苏敬	409.9800	6.00	自然人	无
9	余伟	176.9747	2.59	自然人	无
10	卓文东	176.9747	2.59	自然人	无
11	戚小香	176.9747	2.59	自然人	无
12	陈德旺	176.9747	2.59	自然人	无
13	张金谦	176.9747	2.59	自然人	无
14	王蓉蓉	176.9747	2.59	自然人	无
合计		6,833.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中，除尚惠华外，其余股东之间均存在关联关系，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余兴明、余兴亮、陈美华为兄弟姐妹关系；
- 2、王作良和王作章系兄弟关系，为余兴明妻子之兄弟；
- 3、余兴明和余伟系父子关系；
- 4、卓文东和张金谦为表兄弟关系，二人为余兴明和余兴亮的外甥；
- 5、陈美华和苏敬系母子关系；
- 6、王作良和王敬星为父子关系，和王蓉蓉为父女关系；陈德旺和王蓉蓉系夫妻关系，戚小香系王作良的弟媳。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成立

上海金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有余兴亮、余伟、刘俊雄三名自然人于2010年3

月 22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余兴亮货币出资 200 万元，余伟货币出资 200 万元，刘俊雄货币出资 100 万元。

根据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知会验字（2010）第 92 号），上述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0 年 3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6001044113，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兴亮，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奉粮路 769 号 2 号楼，经营范围：新材料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特种薄膜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兴亮	200	40.00
余 伟	200	40.00
刘俊雄	100	20.00
合计	5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833 万元。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具体出资方式如下：

1、原股东余兴亮新增出资 2,985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550 万元，以其持有的上海金午实业海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午海安”，现已更名为“海安浩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00 万元股权作价 1,435 万元出资；

2、新股东余兴明以其持有的金午海安 2,000 万元股权作价 1,913 万元出资；

3、新股东王作良以其持有的金午海安 1,500 万元股权作价 1,435 万元出资。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3）第 803 号]，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金午海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 6,557.67 万元，评估增值 339.69 万元，增值率 5.46%。基于此，余兴亮用于出资的 1,500 万元股权评估价值为 1,513.51 万元；余兴明用于出资的 2,000 万元股权评估价值为 2,017.14 万元；王作良用于出资的 1,500 万元股权评估价值为 1,513.51 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1274 号]，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金午海安实收股本为 6,500 万元，净资产为 6,217.98 万元。本次增资换股系以金午海安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

2013 年 11 月 21 日，余兴亮、余兴明、王作良已将用于出资的金午海安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并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3）00094 号]，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3 年 12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兴亮	3,185.00	46.61
余兴明	1,913.00	28.00
王作良	1,435.00	21.00
余 伟	200.00	2.93
刘俊雄	100.00	1.46
合计	6,833.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作价金额（万元）
王作良	王作章	881.4570	881.4570
余兴亮	陈美华	471.4770	471.4770
	王敬星	440.7285	440.7285
	苏 敬	409.9800	409.9800
	卓文东	176.9747	176.9747
	戚小香	176.9747	176.9747
	陈德旺	176.9747	176.9747
	张金谦	176.9747	176.9747
	王蓉蓉	176.9747	176.9747
			96.4840
余兴明	尚惠华	760.9562	760.9562
王作良		112.8145	112.8145
余 伟		23.0253	23.0253
刘俊雄		100.0000	100.0000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兴明	1152.0438	16.86

尚惠华	1093.2800	16.00
余兴亮	881.4570	12.90
王作章	881.4570	12.90
陈美华	471.4770	6.90
王作良	440.7285	6.45
王敬星	440.7285	6.45
苏敬	409.9800	6.00
余伟	176.9747	2.59
卓文东	176.9747	2.59
戚小香	176.9747	2.59
陈德旺	176.9747	2.59
张金谦	176.9747	2.59
王蓉蓉	176.9747	2.59
合计	6,833.0000	100.00

(四) 股份公司成立

2014年2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106号），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72,415,412.34元折成股份6,833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以各自在有限公司中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足额认购，股份公司设立后，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同时，公司名称由“上海金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1月3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0085号），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7,902.96万元，评估增值661.42万元，增值率9.13%。

2014年2月2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4）00016号），经审验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833万元已全部认缴到位。

2014年2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4年3月17日，股份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余兴明	1152.0438	16.86

尚惠华	1093.2800	16.00
余兴亮	881.4570	12.90
王作章	881.4570	12.90
陈美华	471.4770	6.90
王作良	440.7285	6.45
王敬星	440.7285	6.45
苏敬	409.9800	6.00
余伟	176.9747	2.59
卓文东	176.9747	2.59
戚小香	176.9747	2.59
陈德旺	176.9747	2.59
张金谦	176.9747	2.59
王蓉蓉	176.9747	2.59
合计	6,833.0000	100.0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12月，公司采用增资换股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将金午海安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由于公司目前的厂房产能有限，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需求，而金午海安目前厂房已建设完工，因此公司将金午海安收购为全资子公司，未来可大大提高公司产能。本次合并类型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依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午海安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1274号]，本次合并共计支付对价6,218万元，在收购完成日海安金午的净资产62,279,790.05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净资产超过对价的部分99,790.05元计入了“资本公积”科目。

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前金午海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23.08
余兴明	2,000.00	30.76
王作良	1,500.00	23.08
余兴亮	1,500.00	23.08
合计	6,500.00	100.00

2、决策程序：

（1）2013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833万元。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具体出资方式如下：原股东余兴亮新增出资2,985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550万元，以其持有

的上海金午实业海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午海安”）1,500万元股权作价1,435万元出资；新股东余兴明以其持有的金午海安2,000万元股权作价1,913万元出资；新股东王作良以其持有的金午海安1,500万元股权作价1,435万元出资。

(2) 2013年11月13日，金午海安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作良将其持有的1,500万元出资额作价1,435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余兴亮将其持有的1,500万元出资额作价1,435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余兴明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作价1,913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

(3) 2013年12月2日，金午海安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午实业将其持有的金午海安1,500万元出资额作价1,435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至此，金午海安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各次变更均取得工商部门的核准。

说明：2014年2月15日，上海金午实业海安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安浩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4月16日，海安浩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安浩驰科技有限公司”。

3、收购价格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3)第803号)，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金午海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6,557.67万元，评估增值339.69万元，增值率5.46%。基于此，余兴亮用于出资的1,500万元股权评估价值为1,513.51万元；余兴明用于出资的2,000万元股权评估价值为2,017.14万元；王作良用于出资的1,500万元股权评估价值为1,513.51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1274号]，截至2013年8月31日，金午海安实收股本为6,500万元，净资产为6,217.98万元。本次的收购价格以经审计的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依据。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余兴亮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尚惠华女士，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

城市大学，博士学位；2007年8月获得哈佛大学博士后学位，同时为波士顿大学研究员；2011年10月获得长江商学院MBA学位。2007年9月至2008年10月于Life Technologies Inc. (USA)任技术专家；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于佛山市卓凯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于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3、卓文东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达峰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4年3月于国家教育委员会任科员；1994年3月至2001年5月于三九农业集团任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4年11月于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任投资实业部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5月待业；2005年5月至2008年1月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办主任兼投资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于德润企业集团投资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4月于长久集团任投资总监；2013年5月至今于建信天然（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5、孙兴华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获得长江商学院MBA学位。2003年9月至2004年3月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9年11月于亚什兰（常州）化学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技术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8月于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于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4年3月至今于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4年2月22日至2017年2月21日。

（二）公司监事

1、王作章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德旺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现任公司监事。

3、黄永发先生，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

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于温州康保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任质检部经理；2011年2月至今于公司任配料主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上述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4年2月22日至2017年2月21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尚惠华女士，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

2、卓文东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余兴亮	√				881.4570	12.90
尚惠华	√		√	√	1093.2800	16.00
卓文东	√		√		176.9747	2.59
达 峰	√				-	-
孙兴华	√				-	-
王作章		√			881.4570	12.90
陈德旺		√			176.9747	2.59
黄永发		√			-	-
董亚东				√	-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97,442,237.99	88,177,501.77
股东权益合计（元）	74,232,564.23	62,495,712.3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232,564.23	62,495,712.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2.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3%	100.99%

流动比率（倍）	1.89	2.08
速动比率（倍）	0.46	1.96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759,120.00	12,332,187.64
净利润（元）	10,586,851.86	-4,251,415.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86,851.86	-4,251,41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697,869.15	-3,658,512.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697,869.15	-3,658,512.43
毛利率（%）	25.25%	7.69%
净资产收益率（%）	15.62%	-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78%	-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74	-0.85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174	-0.85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8	5.47
存货周转率（次）	3.93	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2,864.68	-34,715,192.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6.94

注：

- 1、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有关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 2、根据2014年3月17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68,330,000股进行计算，公司2012年、2013年每股净资产0.91元、1.09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1元、1.09元；
- 3、根据2014年3月17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68,330,000股进行计算，公司2012年、2013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0622元、0.1549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0622元、0.1549元；
- 4、根据2014年3月17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68,330,000股进行计算，公司2012年、2013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51元、0.05元。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 (021) 2315 3888
传真： (021) 2315 3500
项目负责人： 林栋
项目小组成员： 臧晓飞、唐一欣、赵颖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瞻哲
经办律师： 洪伟
经办律师： 杨佳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甲26号冠腾律师楼
电话： (010) 6442 8696
传真： (010) 6442 369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余瑞玉
注册会计师： 林捷
注册会计师： 吴霆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电话： (025) 8471 1188
传真： (025) 8472 4882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小兵
注册资产评估师： 卞旭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楼

电话：(010) 6808 3097

传真：(010) 6808 110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 5859 8980

传真：(010) 5859 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 6388 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功能性涂层与涂布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各种汽车及建筑、装饰等领域的新型功能性薄膜及特种保护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型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防爆膜、建筑膜、特种保护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汽车防爆膜

公司的汽车防爆膜产品包括原色金属膜系列、纳米陶瓷膜系列和安全防爆膜系列。

(1) 原色金属膜系列

公司的原色金属膜使用原色工艺，具有颜色持久、透光率高、色泽亮丽等特点。金属层则使用如镍、铬、钛等稀有金属，隔热率较高。原色金属膜的表面经过高强度硬化处理，耐磨性能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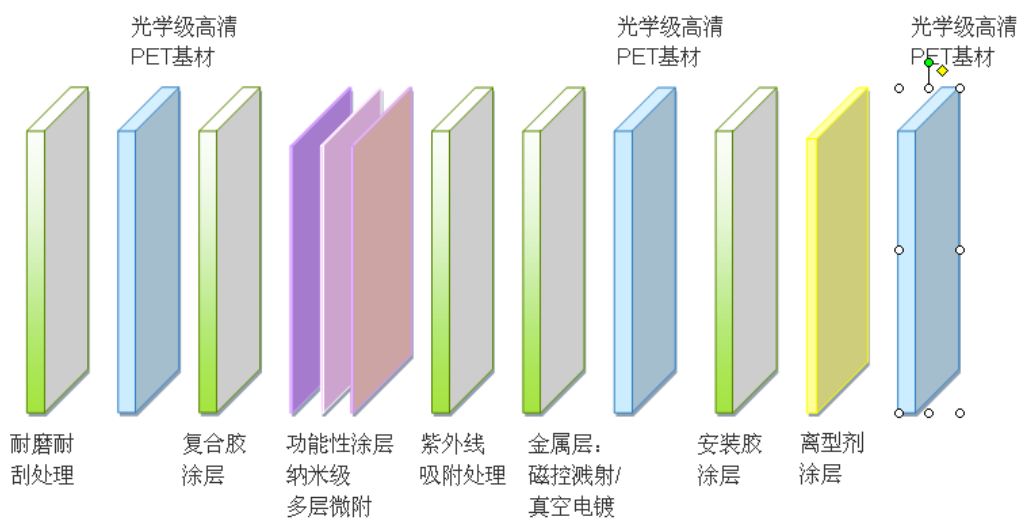
原色金属膜系列

(2) 纳米陶瓷膜系列

公司的纳米陶瓷膜在传统玻璃薄膜工艺的基础上，采用精微的纳米状陶瓷物质，通过运用当今世界上最尖端的ITO/ATO分散复合涂布技术制造而成。该产品不含染料和金属，因此既不会氧化，性能也不会随阳光照射和时间的推移有所下降，彻底结束了窗膜易褪色和氧化的历史。

纳米陶瓷膜所采用的纳米陶瓷材料，集纳米量子尺寸效应和远红外功能为一体，并采用广泛用于航天领域的高透明、高品质光学薄膜为基膜。纳米陶瓷隔热膜使用了最先进的纳米级钛氧化物和陶瓷，它可吸收阳光中的紫外线后形成活性氧类的超氧化物和基原子团，凝固病毒中的蛋白质，抑制病毒的活性，并且能加快有机物质和气体的分解，从而提高车内或室内空气清洁度，并且可以有效控制太阳能热幅射，达到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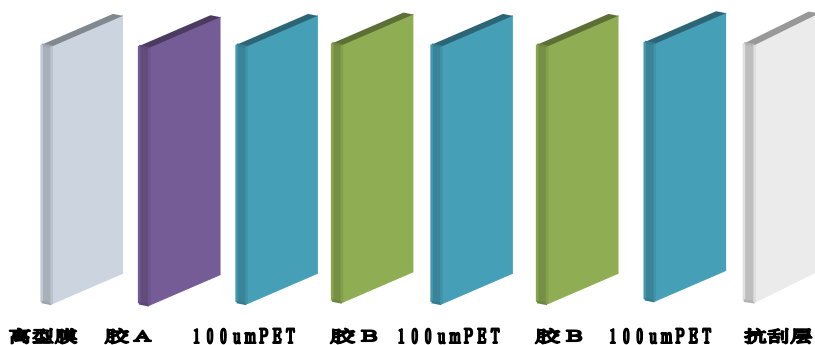
秀的隔热效果。



纳米陶瓷膜产品结构

(3) 安全防爆膜系列

公司的安全防爆膜产品结构如下：



安全防爆膜产品结构

从产品结构可以看出，公司的安全防爆膜产品基材的主要成分是 PET 薄膜，是一种抗拉性能优异的高分子材料。基材之间的 A、B 两种胶层，它们的主要成分均为丙烯酸系列压敏胶。当安全膜贴在玻璃上之前，需要将离型膜剥离，使胶层 A 与玻璃紧密地粘合在一起；最外侧的一层为防刮伤涂层，是经过交联的聚合物，具有较高的耐磨和防刮伤性能。

安全防爆膜膜是由多层聚脂材料和独特的粘合剂经特殊工艺叠加而成的，这种特殊的多层结构能促使玻璃抗冲击性能大幅提高。

2、建筑膜

公司的建筑膜产品包括节能隔热膜和装饰膜。

(1) 节能隔热膜

节能隔热膜是以节能为主要目的，附带隔离紫外线和安全防爆功能的产品。产品又可细分为热反射膜和低辐射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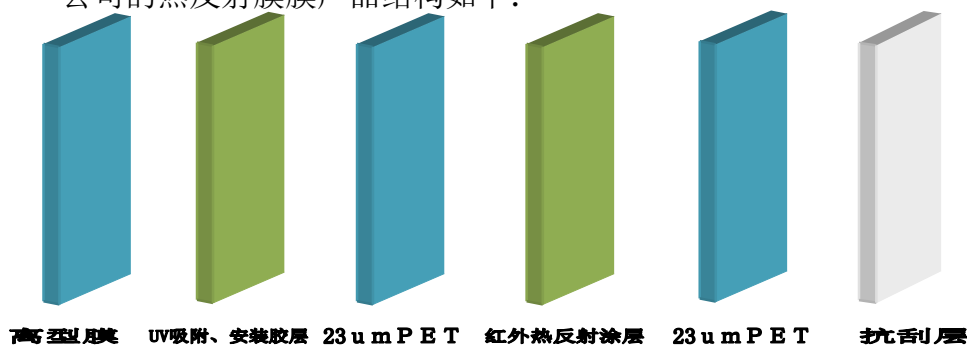
(i) 热反射膜

热反射膜的主要功能是按需要的比例控制太阳直接辐射的反射、透过和吸收（即对太阳光中的可见光部分保持较高的透过率；对于太阳光中的红外部分有较高的反射率；对太阳光中紫外部分有很高的吸收率），并产生需要的反射颜色。热反射膜能使房屋内能透过一定量的可见光，同时具有较高的红外线反射率和较低的太阳得热系数（SHGC），在炎热夏季能保持室内温度不会升高太多，从而降低空调用电费用。

热反射膜的主要特点如下：

- 有效限制太阳直接辐射的入射量，遮阳效果明显；
- 丰富多彩的反射色调和极佳的装饰效果；
- 对室内物体和建筑构件具有良好的视线遮蔽功能；
- 较理想的可见光透过比和反射比；
- 减弱紫外光的透过。

公司的热反射膜产品结构如下：



热反射膜产品结构

(ii) 低辐射膜

低辐射膜（又称 LOW-E 膜），能透过一定量的短波太阳辐射能，使太阳辐射热（近红外线）进入室内，同时又能将 90% 以上的室内物体热源（如暖气设备）辐射的长波红外线（远红外线）反射回室内。LOW-E 膜能充分利用室外太阳短波辐射及室内热源的低波辐射能量，在寒冷地区采暖建筑中使用可以起到保温节能的效果。

低辐射膜的性能特点如下：

- 优异的热性能

使用贴好 LOW-E 膜的玻璃制造建筑物门窗，可大幅度降低因辐射而造成的室内热

能向室外的传递，从而达到理想的节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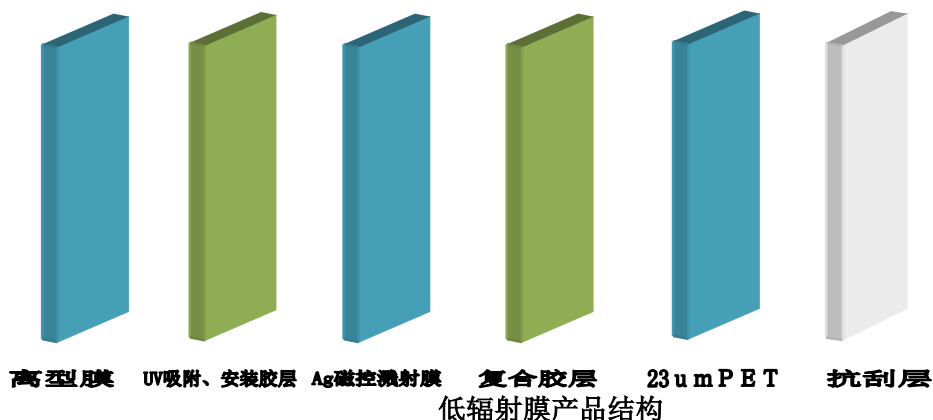
室内热量损失的降低所带来的另一个显著效益是环保。寒冷季节，因建筑物采暖所造成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的排放是重要的污染源。使用 LOW-E 贴膜，由于热损失的降低，可大幅减少因采暖所消耗的燃料，从而减少有害气体的排放。

➤ 良好的光学性能

低辐射膜对太阳光中可见光具有较高的透射比和较低的反射比，这使其与传统的镀膜玻璃相比，光学性能大为改观。从室外看，外观更透明、清晰，即保证了建筑物良好的采光，又避免了大面积玻璃幕墙、中空玻璃门窗光反射所造成的光污染现象，营造出更为柔和、舒适的光环境。

低辐射膜的上述特性使得其在发达国家获得了日益广泛的应用。我国是一个能源相对匮乏的国度，能源的人均占有量很低，而建筑能耗占全国总能耗的比重相对较高。因此，开发 Low-E 膜的生产技术并推广其应用领域将会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公司低辐射膜产品结构如下：



(2) 装饰膜

公司生产的装饰膜品种繁多，有基本色的、半透明的、不透明的以及印有几何图形的，同时还有磨砂装饰膜。装饰膜可应用于任何平板玻璃，能产生构思精妙，风格迥异，私密显著的装饰效果，同时减少了眩光。磨砂装饰膜既可以让室内有良好的自然光又可以降低可视性，所以磨砂装饰膜已成为家居、办公室、餐厅、商场前台、隔断以及其他个人私密空间的最佳选择，并且有相当丰富的品种和装饰图案供选择；同时也可将多种装饰膜组合使用以达到需要的效果。装饰膜能有效地缓解眼睛疲劳，有助于改善办公室职员和大楼住户的生活条件，并且能使商住和居住环境增添艺术的美感。

装饰膜的优点及作用如下：

- 可以定制客户图标/标记；
- 可以美化办公室隔断；
- 可以创造私密；
- 辅助市内设计。

公司的装饰膜产品如下：



装饰膜产品

3、特种保护膜

公司的特种保护膜产品包括电子保护膜和防弹膜。

(1) 电子保护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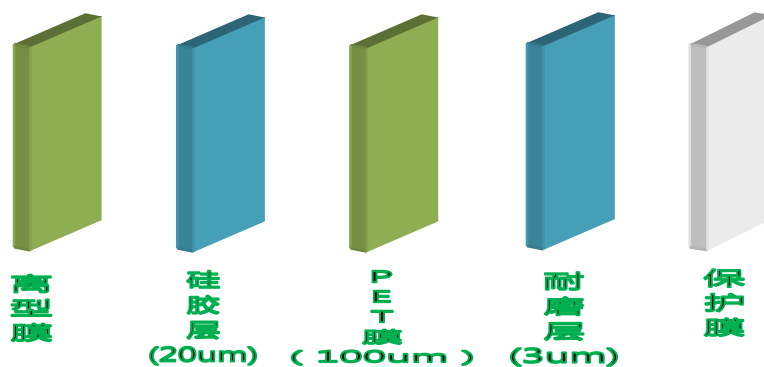
电子保护膜是以具有防静电功能的聚酯薄膜作为基材，涂布丙烯酸胶粘剂与防静电处理层，并贴合离型膜而成。电子保护膜是一种具有防止灰尘和杂质吸附以及防止静电损伤功能的表面保护材料。

电子保护膜的产品特点如下：

- 在 ≤ 1000 级的净化车间生产，具有优良的外观；
- 防止空气中的灰尘和微粒子被产品吸附，减少因静电造成微电子器件的损伤；
- 产品洁净度高，透明性好，具有良好的耐候性；
- 易剥离、粘贴后无残胶、无痕迹。

公司电子保护膜的产品应用广泛，适用于移动电子产品的触摸屏，玻璃镜片、等离子电视屏幕、电脑屏幕、以及聚脂薄膜表面硬化处理等。

公司的电子保护膜的产品结构如下：



电子保护膜产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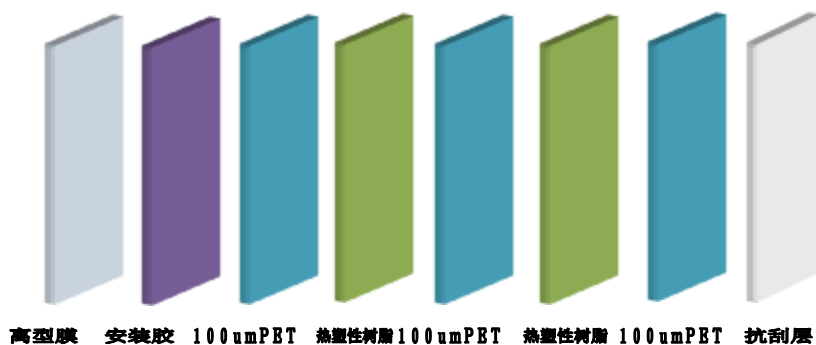
(2) 防弹膜

防弹膜是由聚酯薄膜和优质工程树脂经特殊加工得到的一种复合型材料，它通常是透明的材料，利用聚碳酸酯纤维等热塑性树脂的缓冲特性，使外来巨大的能量得到释放。防弹膜贴到玻璃表面后具有普通玻璃的外观和传送光的特点，对小型武器的射击提供一定的保护。

防弹膜的产品特点如下：

- 具有玻璃的透光、透像性能；
- 对枪弹射击具有防护能力；
- 可以将子弹的冲击动能转化为弹性势能和表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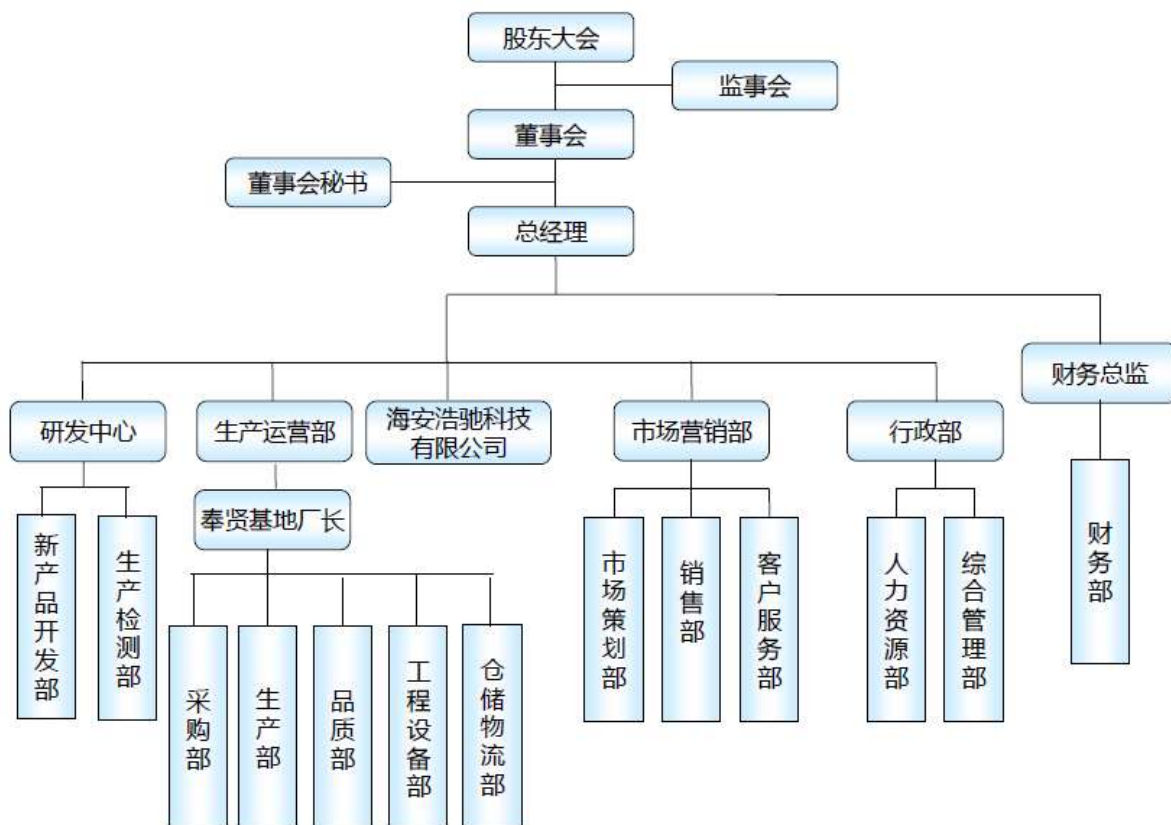
公司的防弹膜的产品结构如下：



防弹膜产品结构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采购作业流程图

公司的采购作业流程及相关责任部门如下：

序号	流程图	责任部门	相关表单
1	材料需求提出并批准	采购主管	材料需求单
2	物控审核	采购主管	材料需求单 采购申请单
3	总经理批准	总经理	材料需求单 采购申请单
4	采购部再次确认	采购主管	材料需求单 采购申请单
5	新产品 ← 老产品	采购员 研发中心	产品图纸 实样
6	寻找多家供应商	采购员	采购订单
7	资料收集评估并比对	采购员 采购主管	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寻价单 采购订单
8	审核批准	采购主管 采购员	采购订单 供应商评估单
9	打样并报价比对	采购员	供应商寻价单 采购订单
10	质量鉴定	品质部 研发中心	产品检验报告 采购订单
11	确定合作并签订合作协议	采购主管 总经理	采购订单
12		品质部 采购部	产品检验报告 材料入库单
13		采购员	供应商预付款 计划
14		采购主管 总经理	供应商预付款 计划
15		出纳	收据；相关原始 单据
16		出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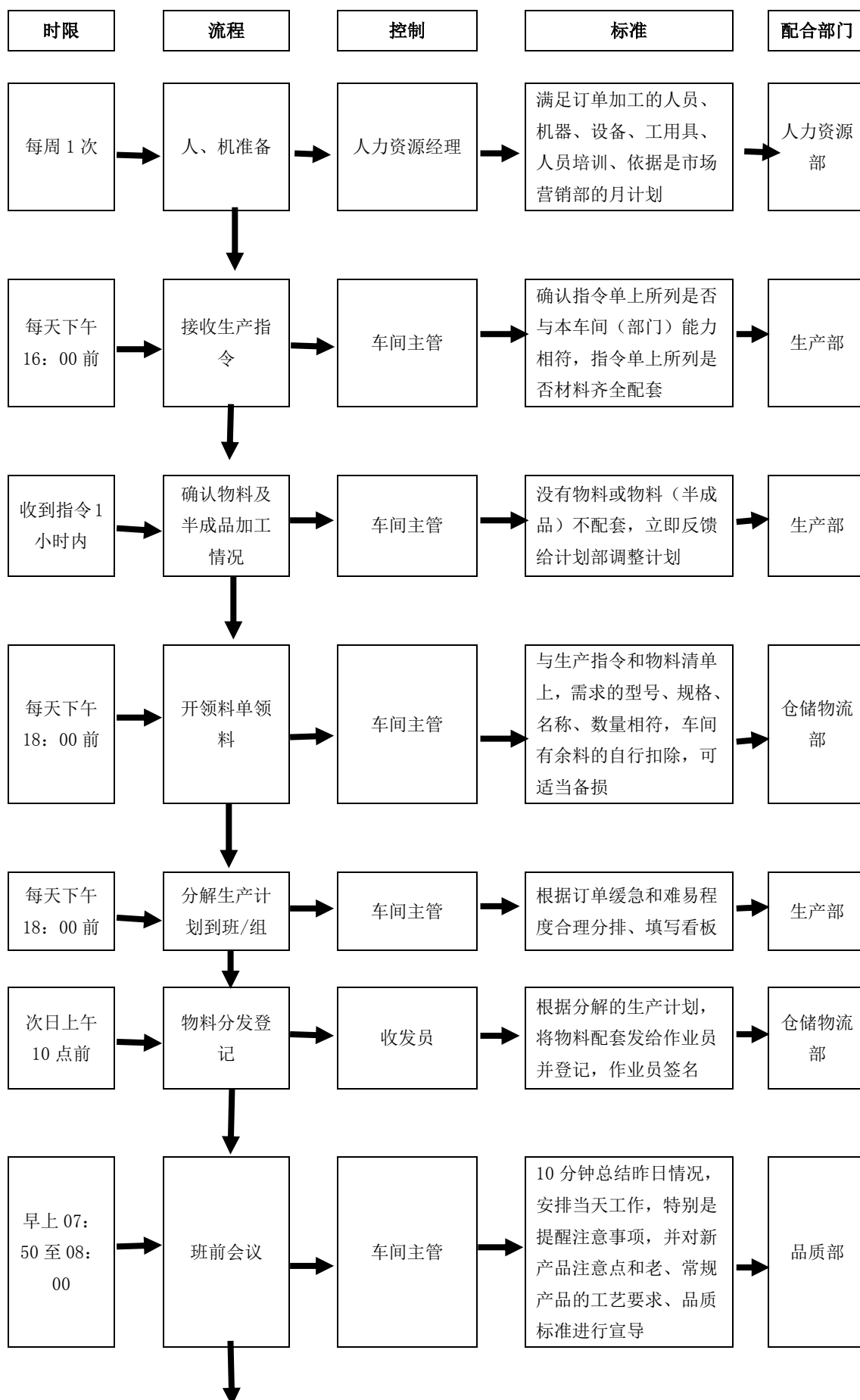
（三）产品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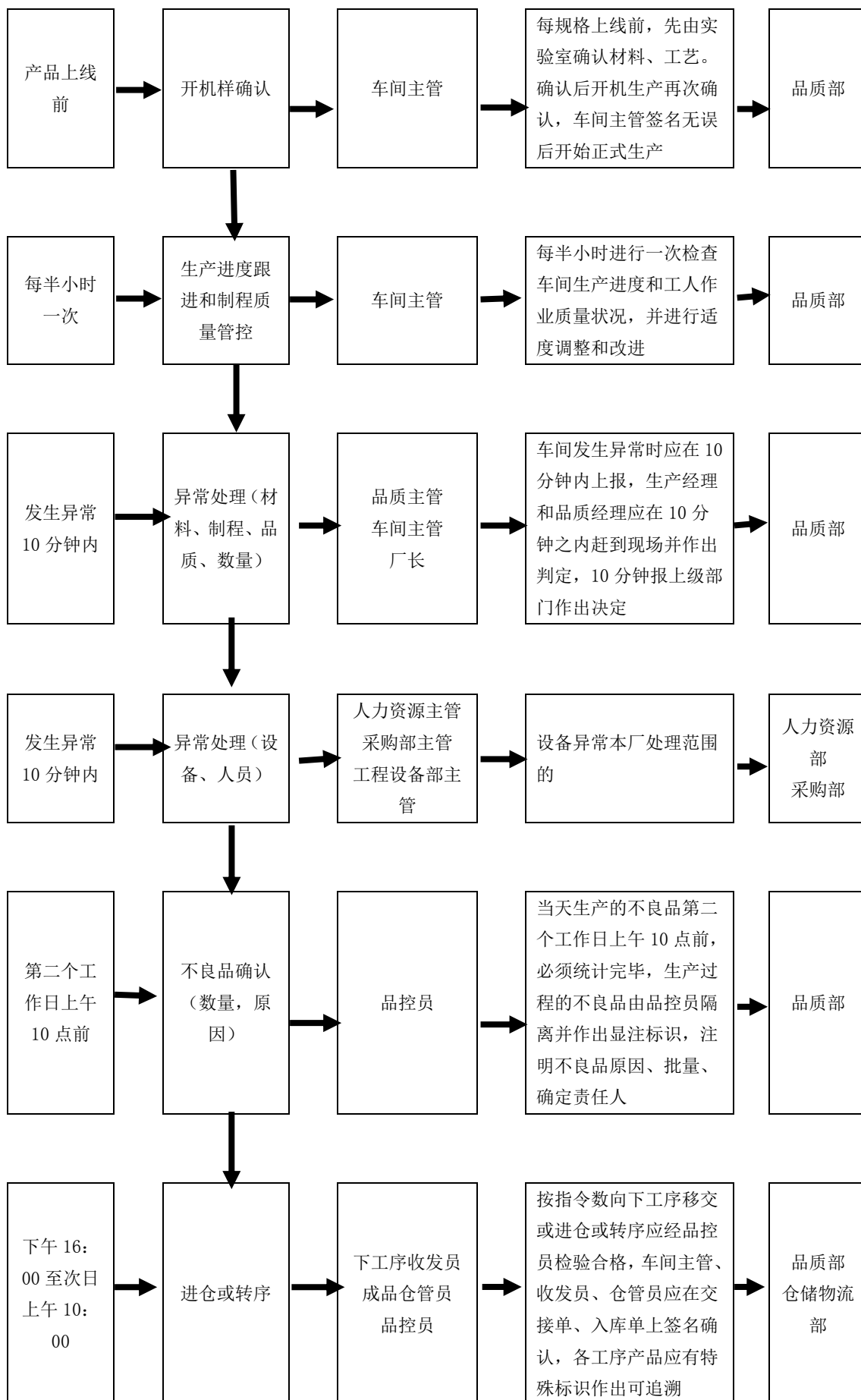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研发涉及市场营销部、研发中心、采购部、生产部等部门。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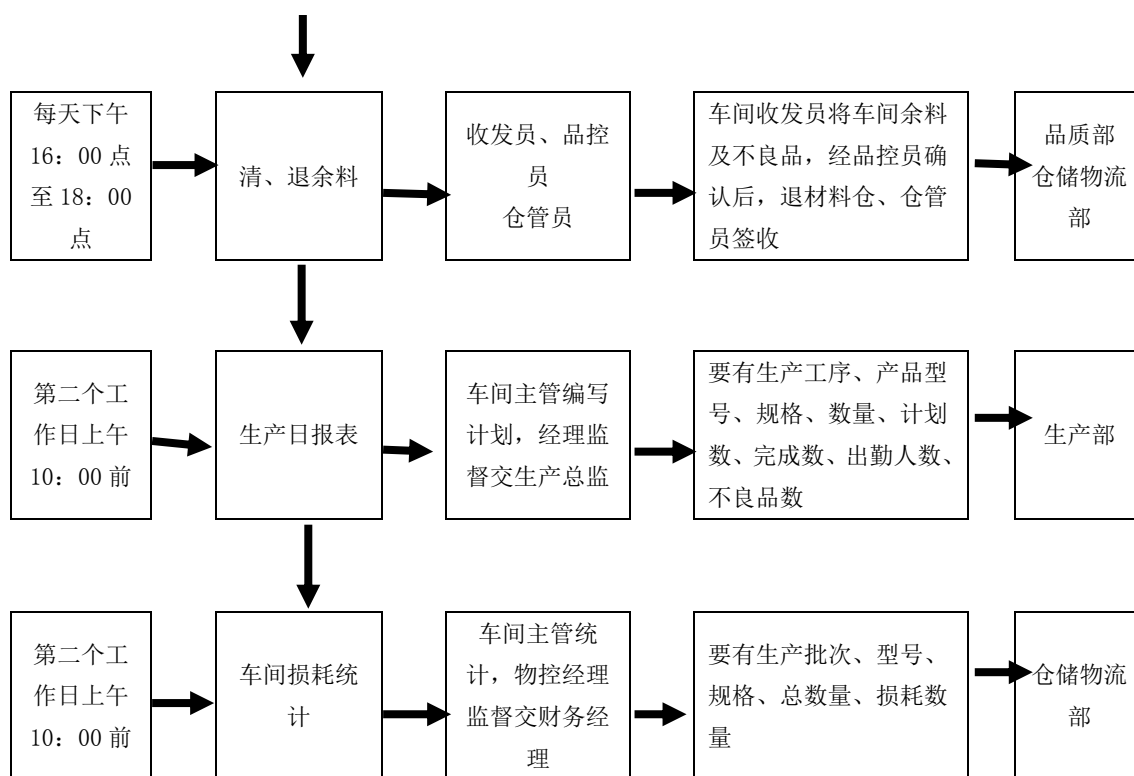
序号	流程图	责任部门	程序、职责说明
1	新产品内容确定	市场营销部、研发中心、总经理	由市场营销部、研发中心及经总经理讨论后经总经理批准实施
2	新产品完成计划及时间	市场营销部、研发中心	新产品完成时间由销售提出经研发中心讨论后确认
3	项目经费预算	研发中心、总经理	项目研发需要的相关费用研发核算后交总经理批准实施
4	项目实施	研发中心、采购部	研发过程的材料提出申请，研发主管批准后由采购部实施
5	项目设计初稿资料评审	研发中心	具体的研发计划、任务及实施过程研发提出，研发中心跟踪进度协调
6	项目样品采购	采购部	研发过程的材料由研发中心提出申请，研发主管批准后由采购部实施采购
7	样品制作与测试	研发中心、生产部	样品制作好后，研发中心必须测试所有的技术要求并达到预先要求及规定的指标
8	研发技术资料移交生产部门	研发中心、生产部	样品制作好后，研发中心必须测试所有的技术要求并达到预先要求及规定的指标
9	小批量生产（确定最小数量）	研发中心、生产部	小批量生产由生产部组织生产，研发提供技术、现场生产的指导，必要时提供相关技术
10	客户确认样品	市场营销部	客户必须提供《客户确认报告》反馈给研发中心，以便存档及产品鉴定使用
11	批量生产	生产部、研发中心	批量生产由生产部组织生产，研发中心负责生产技术支持等

（四）生产工作流程图

公司生产工作流程如下：







公司通过 OEM 模式销售的产品既有标准化产品，也有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的定制化产品。定制化产品和标准化产品的生产流程基本相同，只是定制化产品需要根据客户提供的样品或具体要求进行打样，在透光率、反光率、隔热率上达到客户特定要求，打样得到客户确认后，正式上机进行生产，此过程所需要花费的时间较长。标准化产品的此步骤更加简捷，技术指标均提前进行筛选和固定。在样品确认后，定制化产品的生产流程和整体工艺与标准化产品并无太大区别。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真空镀铝技术

真空镀铝是在真空状态下，将铝金属加热熔融至蒸发，铝原子凝结在高分子材料表面，形成极薄的铝层。真空镀铝要求基材表面光滑、平整、厚度均匀；挺度和摩擦系数适当；表面张力大于 $38\text{dyn}/\text{cm}^2$ ；热性能好，经得起蒸发源的热辐射和冷凝热的作用；基材含水量低于 0.1%。常用的镀铝基材有聚酯（PET）、聚丙烯（PP）、聚酰胺（PA）、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等薄膜。

真空镀铝的工艺要求：

- （1）真空度不得低于 103 帕，以免出现褐色条纹或铝层厚度不均现象；

- (2) 控制好系统张力，开启冷却系统，避免薄膜受热出现拉伸变形；
 - (3) 精确控制卷取速度、送铝速度及蒸发舟加热电流，以获得产品要求的铝层厚度；
 - (4) 可预先在薄膜上涂布一定干量的底胶，并充分干燥，再经真空镀铝，可提高铝层与薄膜的结合力；
 - (5) 之后在铝膜上涂布一定量的保护树脂，防止铝层氧化变质。
- 经过上述工艺制成的镀铝薄膜耐摩擦且不易变质。



真空镀铝技术

2、UV涂布技术

UV涂布技术是指将专用的特殊涂剂精密、均匀地涂于薄膜的表面或局部区域后，经紫外线照射，在极快的速度下使涂剂在薄膜表面干燥硬化的一种加工技术。UV涂布技术可用于对薄膜表面整版进行修饰，也可在薄膜上进行局部UV涂布处理，以达到特殊的艺术效果，并且可以对薄膜产品起到一定的保护和增光作用，同时也是一项节能和环保的新型技术。紫外固化材料中不含或只含有少量溶剂，同时紫外固化作用所用能源为电能，故UV涂布技术被誉为“绿色技术”。

UV涂布技术的特点如下：

- 固化速度快：UV 涂料在紫外线光子照射下固化，通常只需 1 秒钟左右或更短时间，可以进行快速连续化作业，大大提高生产效率；
- 常温固化：UV 涂料中常用低聚物，如环氧丙烯酸酯、聚氨酯丙烯酸酯、聚酯丙烯酸酯、聚醚丙烯酸酯等，以及各种丙烯酸酯的单官能团或多官能团单体，都可在紫外线光子的作用下通过自由基引发室温聚合和交联，因而特别有利于对

热敏感的基材（如木材、纸张和塑料）的涂布；

- 节约能源：UV 涂料不需要加热干燥，因而在作业时较常规的热干燥涂料可节省能源 75%~90%；
- 节省占地面积：UV 涂料的各种涂装设备紧凑，不需烘道，操作简便快捷，易于实现生产自动化，因而大大节省设备占地面积，并缩小作业空间；
- 不污染环境：UV 涂料是一种无溶剂或基本无溶剂的涂料，成膜过程中无 VOC 挥发到大气中，对环境不造成污染，易于满足政府或立法机构的环保条例；
- 提升产品性能：UV 涂料在紫外线光子的作用下实现组分之间的交联聚合，将液态快速固化成膜，并具有三维网状结构，因而可使漆膜表面性能得到改善，如硬度、柔韧性、耐磨抗刮性、耐化学药品性、高光泽度、耐用性等。

3、精密涂布技术

公司所采用的精密涂布技术为微凹版辊涂布技术和条缝涂布技术。

（1）微凹版辊涂布技术

微凹版辊与普通凹版辊涂布工艺最大的区别在于“微”。普通凹版辊的直径约为 125-250mm，而微凹版涂布辊的直径，根据不同涂幅宽度分别为 20mm 和 50mm。这样小直径的凹版辊在涂布时与被涂基材的接触面积要小得多。涂布过程中凹版辊凹槽中的涂液一部分被转移到被涂基材上，一部分则仍留在凹版辊的凹槽内。这样进入和离开涂布点前后会分成两个液桥。在通常大直径凹版辊的情况下，易产生较大的干扰液桥，造成涂层弊端，特别当凹版辊还有压紧背辊工作时，情况尤为严重。而微凹版辊涂布技术由于凹版的直径小，而且又没有压紧背辊，所以进入和离开涂布区的液桥量很小，比较稳定，从而有利于提高转移涂布的质量。

（2）条缝涂布技术

条缝涂布技术是涂液首先输入条缝涂布模头的贮液分配腔中，然后经过狭缝向横向的匀化作用，在出口唇片处以液膜状铺展到被涂基体上。这是一种预计量的涂布方式，即涂布量取决于输入液料量与基材运行速度之比，可预先精确设定。通常采用高精度无脉冲计量泵来输送涂布液料，以保持涂液供料的稳定准确。通过控制涂布模头和被涂基材之间的间隙以及模头下方设置的负压，可以达到薄层涂布的目的。涂布的均匀性则取决于涂布模头，特别是前后唇片的设计、加工精度、变形状态和涂布物料本身的物性（流变特性和表面张力等），以及涂布间隙、负压和车速等工艺条件的设定。

4、防偷窥隐私保护技术

具有防偷窥隐私保护技术的产品包括一个具有防止屏幕沾上灰尘的保护膜主体；一个表面混沌层，表面混沌层的上层覆有一个耐刮的抗刮层，下层覆有一个防水层，防水层又覆有一个表面光泽层，表面混沌层与防水层通过一个胶粘层粘合在一起。

防偷窥隐私保护技术的创新点在于：

- 表面混沌层采用超微细百叶窗光学原理技术制作，使得使用者只有从正面 60 度视角阅读，而从两侧看去只能看到漆黑的画面，保护了使用者的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 防水层可以有效保护屏幕不受潮，起到防水的效果，以便更好地保护屏幕，增强屏幕的使用寿命。
- 抗刮层可以有效减少产品在外界因素下留下的刮痕和印记，增加产品的使用寿命。
- 光泽层可以使使用者自己查看屏幕上的内容时更加清晰。

5、纳米陶瓷隔热技术

具有纳米陶瓷隔热技术的产品包括一个起隔热作用的隔热层，隔热层的外层覆有一个具有抗冲击性的安全层，安全层外侧设有一个抗刮层，隔热层外侧覆有一个离型层；隔热层和离型层之间还设有一层抗冲击的安全基层，安全基层和离型层之间通过一胶粘层粘合在一起。

纳米陶瓷隔热技术的创新点在于：

- 隔热层包括纳米级钛氧化物和陶瓷，可吸收阳光中的紫外线厚质和气体的分解，提高车内或室内空气的清洁度，有效控制太阳能热辐射。
- 安全层采用 PET 材料制成，具有高透明性、高强度、抗冲击性强等特点。
- 抗刮层抗刮层可以有效防止表面被划伤，保持表面美观。
- 离型层可在加热到一定温度时融化，粘结力变小，使得很容易将离型层取下，使用方便。
- 胶粘层采用感压式胶粘层，使得产品在使用一周左右的粘合力达到最佳强度。

6、投影影像承载保护技术

具有投影影像承载保护技术的产品包括一个用于防止窗户载体沾上灰尘的保护膜主体，保护膜主体包括至少两层复合膜层，其中的一层为一个具有透明膜基体的投射层，并且透明膜基本上均匀分布具有散射作用的散射颗粒。

投影影像承载保护技术的创新点在于：

- 投射层可促使保护膜主体形成一个可承载投影影像的投影膜，当用户将投影设备的影像投射在窗户载体上时，由于窗户载体上贴合有具有投射层的保护膜主体，用户可以直接从窗户载体的正反两面查看投影影像。
- 该技术所使用的散射颗粒为透明材质的透明微珠，有利于改善投影影像所承载保护膜的视觉效果。
- 散射颗粒采用磨砂制成，由于磨砂表现比较粗糙，可以使光线产生漫反射，透光而不透视，使得成像在所述保护膜主体上的影响更清晰、更完美。

7、设有加热电阻层的复合式防雾保护技术

具有设有加热电阻层的复合式防雾保护技术的产品包括一个用于防止窗户沾上灰尘的保护膜主体，保护膜主体包括至少两层复合膜层，其中的一层复合膜层为发热电阻层。

设有加热电阻层的复合式防雾保护技术的创新点如下：

- 发热电阻层可以有效驱散保护膜主体上的雾气以便使得人们能够通过保护膜主体清楚地看见载体上或载体外的内容。
- 采用丝网发热电阻层，以便使得保护膜与载体的组成更美观。
- 采用透明发热电阻层，以使保护膜主体在贴合载体时不影响人们观看载体时的视线。

8、防眩光技术

具有防眩光技术的产品包括一个防止屏幕被沾上灰尘的保护层，还包括一个防止反光的防眩涂层，该防眩涂层位于保护层的下层。

防眩光技术的创新点在于：

- 在保护层下层设有防眩涂层，可以使人们查看屏幕内容时不受外界光线的影响，减少眩光的感觉。
- 防眩涂层的下层覆有一抗冲击作用的安全基层，以增加屏幕的使用寿命，减少因外界因素使屏幕产生破裂的几率。
- 安全基层下层覆有一离型层，在加热到一定温度时融化，粘结力变小，使得很容易将离型层取下，使用方便。
- 安全基层与离型层通过胶粘层粘合在一起，可以使得产品在未使用前能很好的保护安全基层不被破坏。

9、色泽稳定隔热技术

具有防眩光技术的产品包括一个贴在窗户载体上起隔热作用的隔热膜主体，隔热膜主体包括一个颜色基层，颜色基层外侧覆有一个耐刮的抗刮层。

色泽稳定隔热技术的创新点在于：

- 颜色基层采用 PET 材料制作的 PET 颜色基层。PET 具有高透明性、高强度、适应环境强等特点，以进一步增强产品的抗冲击性，增加与产品结合的窗户的使用寿命。
- 颜色基层外侧设有一抗刮层，使得颜色基层的颜色不易被外界刮坏、不易被氧化，使得产品颜色的基层长久保持。
- 安全基层采用 PET 材料制成的 PET 安全基层，使产品抗冲击性和抗撕裂性更强。

10、智能光感变色技术

具有该技术的变色膜产品可以根据太阳光线的变化来改变颜色。颜色变化取决于温度和紫外线。根据相关测试数据显示，温度在 25 摄氏度以上阳光较强烈（即紫外线较强），变色膜的颜色会逐步加深，该变色功能只有温度和紫外线两个因素同时符合条件时才会发生。具有该技术的产品是在普通的车窗贴膜中加入一层变色层，该变色层可以根据温度和紫外线的变化来改变贴膜的颜色以适应周边环境。

智能光感变色技术的创新点在于：

- 变色后的产品有效防止强烈太阳光对驾驶员的视线刺激，能有效保证驾驶员安全和提高驾驶的舒适度。
- 具有通过变色来提高防紫外线的功能。
- 由于汽车车模具有隔热功能，可以阻隔红外线、紫外线的辐射，有效地控制住密封式车厢所形成的温室效应，大幅度降低汽车空调的油耗，从而达到节能省油的效果。

在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中，真空镀铝技术、UV 涂布技术、精密涂布技术、防偷窥隐私保护技术、投影影像承载保护技术、设有加热电阻层的复合式防雾保护技术、防眩光技术、色泽稳定隔热技术和智能光感变色技术可以运用在原色金属膜产品、特种保护膜产品、节能隔热膜产品和建筑装饰膜产品；纳米陶瓷隔热技术专用于纳米陶瓷膜系列产品。

公司自 2010 年 3 月成立，始终致力于新型功能性薄膜的研发。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利用公司的设备和研发材料陆续研发了纳米陶瓷隔热技术、防偷窥隐私保护技术、投影影像承载保护技术、设有加热电阻层的复合式防雾保护技术、防眩光技术、色泽稳

定隔热技术、智能光感变色技术等。公司于 2011 年 9 月起陆续取得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发明专利证书，为公司日后产品的批量生产和大规模销售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1）已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10723131	17	2013-06-07 至 2023-06-06	浩驰科技
2		8841987	21	2011-11-28 至 2021-11-27	浩驰科技
3		8841989	19	2011-12-21 至 2021-12-20	浩驰科技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目前上述 3 项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商标账面价值为零。

（2）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有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申请时间	申请人
1		10014794	17	2011-09-28	浩驰科技
2		12303464	17	2013-03-21	浩驰科技
3		12303479	17	2013-03-21	浩驰科技
4		12303492	17	2013-03-21	浩驰科技
5		12909377	17	2013-07-12	浩驰科技

6		12909464	17	2013-07-12	浩驰科技
7	纽苏尼	12909563	17	2013-07-12	浩驰科技
8	索腊	12909504	17	2013-07-12	浩驰科技
9	沙拓	13141249	17	2013-08-26	浩驰科技
10	安纳	13141229	17	2013-08-26	浩驰科技
11	耐索勒	13141238	17	2013-08-26	浩驰科技
12	索莱尼	13141273	17	2013-08-26	浩驰科技
13		13969426	16	2014-01-23	浩驰科技
14		13969540	17	2014-01-23	浩驰科技
15		13969460	16	2014-01-23	浩驰科技
16		13969519	17	2014-01-23	浩驰科技
17		13969287	16	2014-01-23	浩驰科技
18		13969532	17	2014-01-23	浩驰科技

2、专利权

(1) 已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0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权利人	适用产品
1	碳晶玻璃窗膜	ZL201320246870.8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13.05.08-2023.05.07	浩驰科技	所有产品
2	投影影像承载保护膜	ZL201120046260.4	实用新型	2011.09.14	2011.02.23-2021.02.22	浩驰科技	所有产品
3	设有加热电阻层的复合式防雾保护膜	ZL201120046070.2	实用新型	2011.09.14	2011.02.24-2021.02.23	浩驰科技	所有产品

4	防偷窥隐私保护膜	ZL201120046586.7	实用新型	2011.09.14	2011.02.24-2021.02.23	浩驰科技	所有产品
5	防眩光膜	ZL201120046580.X	实用新型	2011.09.14	2011.02.24-2021.02.23	浩驰科技	所有产品
6	色泽稳定隔热膜	ZL201120046579.7	实用新型	2011.11.23	2011.02.24-2021.02.23	浩驰科技	所有产品
7	防划痕透明保护膜	ZL201120046587.1	实用新型	2011.11.02	2011.02.24-2021.02.23	浩驰科技	所有产品
8	纳米陶瓷隔热膜	ZL201120045726.9	实用新型	2011.10.12	2011.02.24-2021.02.23	浩驰科技	纳米陶瓷隔热膜
9	抗污迹易清洗保护膜	ZL201120046590.3	实用新型	2011.09.14	2011.02.24-2021.02.23	浩驰科技	所有产品
10	纳米陶瓷隔热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44636.2	发明	2014.07.02	2011.02.24-2031.02.23	浩驰科技	纳米陶瓷隔热膜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行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原始取得。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专利权账面价值为零。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正在申请的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设有碳晶层的薄膜	发明	201310166972.3	2013.05.08	浩驰科技

公司上述专利申请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目前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和专利权均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正在就公司主要财产（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资质、证书的权属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所有财产、资质、证书均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承诺将尽快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

3、土地使用权

公司的子公司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权证类型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权利起止日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账面原值
土地权证	苏海国用(2013)第X801345号	上海金午实业海安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1日至2063年10月25日	出让	25891平方米	4,245,710.00

目前上述土地使用权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4,231,534.00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上海金午实业海安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海安浩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4月16日，海安浩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安浩驰科技有限公司”。目前，除土地使用权证外，海安浩驰的其他资质证书均已变更至“海安浩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海安浩驰承诺，将尽快完成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属变更，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2、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贤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117961486，有效期至2016年5月17日。

3、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于2010年5月26日取得了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3100633398。

4、质量检测报告

公司的“CF型”汽车车窗玻璃遮阳膜于2012年2月20日获得了由国家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和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签发

《GA/T744-2007 汽车车窗玻璃遮阳膜》I 类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公交检[委第 2011945 号])。

公司的“JW-SA1600CL90 型”玻璃安全膜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了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签发《JW-SA1600CL90 型玻璃安全膜》检测合格报告(公京检第 1231059 号)。

5、环评情况

公司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海金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0]259 号)，公司达到环保要求。

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金午实业海安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真空镀铝膜、涂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管(表)[2013]09013 号)，子公司达到环保要求。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54,181,865.79 元，净值为 50,213,084.68 元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成新率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97.98%	-
机器设备	91.00%	89.04%
运输设备	85.81%	-
办公及电子设备	64.41%	75.51%

公司总体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高，目前在用的固定资产大部分属于 2010 年 3 月份后采购的，目前固定资产均在使用的正常年限，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的可能。

(五) 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78 人，其中母公司员工 43 人，子公司员工 35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个)	比例 (%)
管理类	9	11.54
技术类	10	12.82
采购、销售类	10	12.82
生产	39	50.00
财务类	4	5.13
其他 (人事、行政、后勤)	6	7.69
合计	78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个)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	1.28
本科	14	17.95
专科、职高	24	30.77
专科以下	39	50.00
合计	78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岁)	人数 (个)	比例 (%)
18-29	47	60.26
30-39	15	19.23
40以上	16	20.51
合计	78	100.00

4、按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 (个)	比例 (%)
1-5 年	34	43.59
6-10年	21	26.92

11-15年	4	5.13
16-20年	4	5.13
20年以上	15	19.23
合计	78	100.00

5、按地域划分

地域	人数（个）	比例（%）
华东地区	62	79.49
非华东地区	16	20.51
合计	78	100.00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在全国范围内招聘合适人才。目前，公司根据户籍所在地共有 16 位员工为非华东区，分别来自天津、湖北、四川、河南、陕西、吉林、贵州和陕西等。

6、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尚惠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3) 董亚东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于南通万德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今于公司任研发部主管。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特点，公司的核心技术如果由更多员工掌握，将会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在少数人手中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匹配。

核心技术团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7,759,120.00	100.00	12,332,187.6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 计	67,759,120.00	100.00	12,332,187.64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致力于以功能性涂层与涂布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各种汽车及建筑、装饰等领域的新型功能性薄膜及特种保护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型企业。

公司的消费群体主要包括贸易公司、需要用公司的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的材料制造型企业、以及各汽车销售公司等。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上海朗毅贸易有限公司	14,006,482.05	20.67
温州耀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755,131.62	20.30
上海金葱实业有限公司	4,871,876.07	7.19
广东宇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759,658.12	4.07
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	2,698,295.73	3.98
合计	38,091,443.59	56.21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上海朗毅贸易有限公司	2,600,191.45	21.08
广东宇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43,994.87	17.39
佛山市宏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69,948.72	7.87
温州耀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45,164.62	6.85
嘉兴金信铝容器有限公司	767,179.49	6.22
合 计	7,326,479.15	59.41

2012年和2013年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9.41%和56.21%。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公司积极通过扩充销售团队、拓宽业务渠道，进一步扩大消费群体。公司计划于2014年下半年起成立品牌运营中心进行品牌的运作与推广。品牌运营中心将负责代理商的招募、挖掘与筛选，并直接扶持省、市级代理商与品牌共同发展，深耕当地市场。此外，公司也将具有针对性地开展大客

户扶持计划, 在提高公司自有品牌知名度的同时, 也将有效缓解客户比较集中的现象。

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 25%, 公司未形成对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三) 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原膜材料、化工原材料、生产人员工资、设备折旧、水电费、租赁费及其他费用等。

2、公司各项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元)	占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成本比例 (%)
材料	45,544,970.98	89.93	8,353,830.54	73.39
工资	919,977.93	1.82	568,498.85	4.99
折旧	1,689,150.27	3.34	545,419.36	4.79
水电费	1,378,077.70	2.72	365,329.26	3.21
租赁费	537,811.35	1.06	648,920.64	5.70
其他	576,655.65	1.14	901,428.80	7.92
合计	50,646,643.88	100.00	11,383,427.45	100.00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原材料在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 73.39%和 89.93%, 2013 年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 2012 年有所上升, 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生产规模扩大, 产量大幅增加, 原材料作为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随着公司 2013 年产能利用率的提高, 折旧费、水电费、租赁费等固定成本的增加幅度相对较小, 使得原材料占全部成本的比重有所上升。

2013 年, 公司在节能隔热膜和特种保护膜产品基础之上, 大力发展原色金属膜、纳米陶瓷膜等其他类型的薄膜产品, 不同类型膜产品的各类成本的耗用水平存在差异, 使得报告期公司成本结构出现一定波动。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14.20	18.20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	997.01	14.94
浙江欧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589.83	8.84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470.30	7.05
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司	340.14	5.10
合计	3,611.48	54.13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上海申贤化工厂	197.90	17.28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143.91	12.56
泰州亚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02.03	8.91
上海鸿硕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3.64	7.30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83.47	7.29
合计	610.95	53.34

2012年和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53.34%和54.1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主要为公司原膜、化工原材料、以及胶粘制品供应商，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合作已有多多年，早已建立起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而公司现有规模并不需要更多供应商来提供原材料供应。此外，我国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众多，如果上述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或供货能力上出现问题，也有众多的供应商可供选择，因此，公司不存在供应短缺的风险。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系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公司董事长余兴亮持有其15%的股权，监事会主席王作章持有其15%的股权，监事陈德旺持有其4.5%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主要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2年6月22日	上海奉贤化工厂	化工原料	329,200.00元	履行完毕
2012年4月28日	上海奉贤化工厂	化工原料	357,145.00元	履行完毕
2012年3月8日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PET薄膜	858,050.00元	履行完毕
2012年6月6日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工地	PET薄膜	1,683,500.00元	履行完毕
2012年8月22日	上海鸿硕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64,800.00元	履行完毕

2012年6月25日	上海鸿硕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64,800.00元	履行完毕
2012年3月10日	上海鸿硕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16,200.00元	履行完毕
2012年6月12日	上海鸿硕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64,800.00元	履行完毕
2012年12月19日	泰州亚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306,000.00元	履行完毕
2013年2月17日	泰州亚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367,200.00元	履行完毕
2013年3月29日	泰州亚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302,940.00元	履行完毕
2013年12月15日	泰州亚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153,000.00元	履行完毕
2013年1月3日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	PET薄膜	1,008,000.00元	履行完毕
2013年10月3日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	PET薄膜	2,850,000.00元	履行完毕
2013年11月23日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膜	1,644,000.00元	履行完毕
2013年8月15日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膜	503,800.00元	履行完毕
2013年4月2日	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司	薄膜	3,962,700.00元	履行完毕
2013年6月4日	浙江欧亚薄膜有限公司	薄膜	2,037,252.00元	履行完毕
2013年5月16日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ET薄膜	3,992,000.00元	履行完毕
2013年9月2日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ET薄膜	2,104,500.00元	履行完毕
2014年3月4日	西安航天三沃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胶粘剂、固化剂	134,440.00元	正在履行
2014年2月28日	南通润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醋酸乙酯	67,500.00元	正在履行
2014年2月28日	创兴精细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6,758.00元	正在履行
2014年2月21日	东莞市精鼎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旋转粘度计、初粘性测试仪	4,600.00元	正在履行
2014年2月11日	上海协强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CTM2050微机控制电	26,000.00元	正在履行

		子万能材料试验机；CTM 正版测控软件；标配试验治具一套；移动式手动控制器一个		
2014年3月28日	昆山东菱油墨有限公司	稀释剂	792,000.00元	正在履行
2014年2月27日	东阳市利捷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染料	1,000,000.00元	正在履行
2014年2月24日	岱棱真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PET半透明膜	1.59元/米	正在履行

2、主要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2年10月8日	广东宇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各种产品, 每月需求	19元/米-20元/米	履行完毕
2012年7月2日	上海朗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防爆隔热膜	20元/米	履行完毕
2013年3月7日	上海金葱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各种产品	30元/米-168元/米	履行完毕
2012年10月20日	佛山市宏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太阳膜	17.5元/米	履行完毕
2012年10月26日	嘉兴金信铝容器有限公司	销售复合膜	12.5元/米	履行完毕
2013年4月1日	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各种产品	8.5元/米-10.5元/米	履行完毕
2013年5月4日	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各种产品	7元/米-10元/米	履行完毕
2013年6月8日	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各种产品	7元/米-12.5元/米	履行完毕
2013年7月5日	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各种产品	7元/米-12.5元/米	履行完毕
2013年10月7日	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各种产品	7元/米-9元/米	履行完毕
2013年11月4日	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各种产品	6.6元/米-12.5元/米	履行完毕
2013年9月1日	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各种产品	6.6元/米-12.5元/米	履行完毕

2013年8月5日	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各种产品	6.6元/米-11.5元/米	履行完毕
2013年1月29日	上海朗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各种产品, 每月需求10-15万平米左右	11元/米-50元/米	正在履行
2013年3月12日	温州耀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各种产品, 每月需求10-15万平米左右	10元/米-30元/米	正在履行
2014年3月5日	大连瑞昕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各类产品	510,300.00元	正在履行
2014年3月7日	上海友煌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膜、装饰膜	132,000.00元	正在履行
2014年3月7日	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装饰膜	77,400.00元	正在履行
2014年2月27日	广州市珠海区艺新包装印刷厂	销售功能性薄膜	1,002,122.00元	正在履行
2014年3月5日	大连瑞昕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销售各种型号产品	510,300.00元	正在履行
2014年3月7日	上海友煌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膜、装饰膜	132,000.00元	正在履行

3、主要贷款合同

合同期间	贷款人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	履行情况
2013-11-04至 2014-10-16	上海金午实业海安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2-12-17至 2014-12-15	上海金午实业海安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正在履行

4、主要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备注
1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余兴明、江苏美达自粘材料有限公司、陈伟、江苏盈泰塑胶有限公司、殷作钊	上海金午实业海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1-04	2014-10-16	正在履行	
2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余兴明、江苏美达自粘材料有限公司、陈伟、江苏盈泰塑胶有限公司、殷作钊	上海金午实业海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2-17	2014-12-15	正在履行	注

注：上述第2项担保合同的额度为10,000,000.0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实际发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剩余 5,000,000.00 元资金银行已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发放。

上述担保方中，除金午实业和余兴明外，其余四方均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其中，陈伟系江苏美达自粘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殷作钊系江苏盈泰塑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为海安浩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由于陈伟和殷作钊均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兴亮多年的朋友。上述四方与海安浩驰、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主要租赁合同

合同期间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所	租金	履行情况
2012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奉城镇新奉公路 6558号内部分闲置 房屋5600平方米	0.5元/天/平方米；月租金 84000元	正在履行

上述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目前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的法律风险。

五、商业模式

(一) 商业模式

从公司的业务模式看，公司目前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市场开拓于一体的制造型企业。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依托自身的核心技术，从事各种功能性薄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靠持续的产品研发投入以保持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并基于这些先进性所带来的产品竞争力和技术附加值参与市场竞争。公司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着重开发出了纳米节能隔热膜、防爆安全膜、防弹膜。根据市场需求，研发出了多种装饰膜、电子保护膜、紫外线阻隔膜、家具保护膜等。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并注重与国内外先进科研组织的战略合作，关注国际新产品动向，填补多项国内功能性薄膜开发的空白。公司通过 OEM 和自主品牌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将公司产品销往全国各地。

此外，公司正在由传统的产品供应商向产品供应和增值服务相结合的模式转变。公司在向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外，还会协助客户进行产品的推广、协助客户进行产品的招投标等增值服务。公司由传统的产品供应商向产品供应和增值服务相结合模式的转变不但能帮助公司的客户提升知名度，更有利于公司自身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2013年12月，公司采用增资换股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将金午海安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并已陆续投入产品生产。由于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成本和生产成本相对较低，从控制成本的角度出发，公司会陆续将部分生产任务交由子公司完成，而母公司则主要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市场开拓，品牌运营、采购及成本管控等环节。此外，公司保留了相关专利及商标所属权等核心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更好的开展业务。

（二）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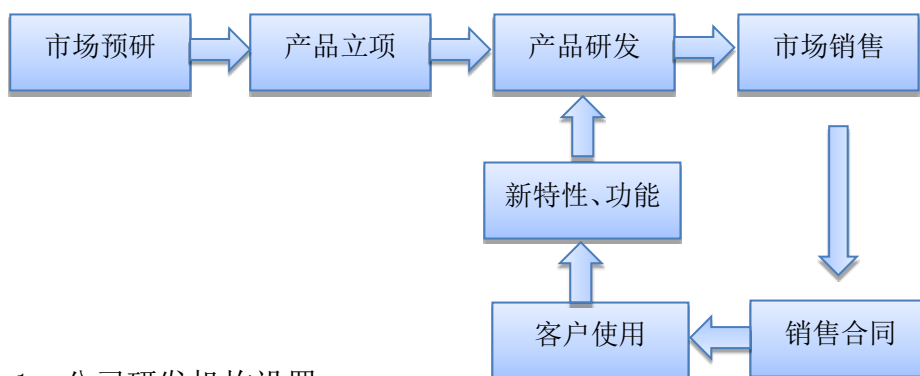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研发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产品规划阶段：公司根据市场营销部门反馈的市场需求及国外产品发展潮流，对新产品开发方向进行探讨、评估以及决策，并对产品研发做出开发时间表及预算。

产品研发阶段：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制定的产品开发规划，制定产品的功能性要求、非功能性要求以及技术要求，并组织产品开发团队进行产品研发。

产品市场试销售阶段：公司市场部门人员接受产品培训、销售培训后进行市场试营销。并根据客户的使用情况，收集反馈意见，再将意见反馈至研发中心，进行必要的调整、改进。

产品正式生产、销售：在产品经过多轮调整、改进后，确定最终配方及工艺，批量生产、销售。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作为公司的研发机构，研发中心包括新产品开发部和生产检测部。

公司根据所在领域的行业特征和市场需求设立了相应的新产品开发部门。该部门通过对细分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深入的了解和挖掘，准确识别客户潜在需求，然后结合公司技术特长，不断研发产品的新功能以及为类似功能性产品以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公司新产品开发部根据市场营销部门不断挖掘出的客户需求，以及收集到的国际前沿产品发展潮流，由公司技术负责人牵头制定新产品开发方案，成立专项产品开发项目团队，根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同时，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一些共性技术和新技术进行专项研究，形成有效的技术沉淀和积累，以加强公司技术基础，提高产品实现的工作效率和成功率。

生产检测部主要负责常规产品的样品打样，日常生产过程中的产品数据监测，以辅助质检部监测生产的正常进行。

2、公司研发人员的构成

年龄分布	人数(个)	比例(%)
20-29岁	2	40
30-39岁	3	60
40岁以上	-	-
合计	5	100
学历分布	人数(个)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20
本科	2	40
专科	2	40
合计	5	100

公司的研发人员均为母公司人员。

3、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天衡审字(2014)0010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2013年研发费用(母公司口径)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2年	3,086,235.08	25.03
2013年	2,783,694.71	4.24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投入公司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之中。

2012年、2013年研发费用的具体投向明细及研发成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金额	研发成果
------	--------	------

	2012年	2013年	
汽车车身改色膜	540,738.73	-	研发成功,可进行生产
设有碳晶层的薄膜	863,156.06	-	研发成功,可进行生产
智能变色膜	551,101.66	1,044,020.35	尚处于研发阶段
碳晶膜	655,197.57	403,064.70	研发成功,可进行生产
金属测控溅射膜	476,041.06	994,233.67	尚处于研发阶段
光学膜	-	342,375.99	研发成功,可进行生产
合计	3,086,235.0	2,783,694.71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是 OEM 和自主品牌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OEM 模式面对的客户是品牌运营商、经销商和批发商。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中间商后,中间商再把膜产品销售到各汽车 4S 店、汽车生产商、建筑承包商等终端客户。

公司的 OEM 订单主要来源于行业展会的推广、以及行业杂志和网络的渠道推广等。公司通过 OEM 模式销售的产品既有标准化产品,也有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的定制化产品。

报告期,公司 OEM 模式的主要客户为上海朗毅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宇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温州耀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宏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

对于自主品牌产品,公司的销售模式为通过委托专业的招商服务公司进行个人代理商的招募、挖掘和筛选,直接在全国各地发展区域代理商,销售渠道遍布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商服务公司通过对潜在代理商的前期背景调研后统一进行评判和筛选,并对签订合约的代理商进行统一产品知识培训、招商政策培训以及市场开发策略的培训等。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因拓展销售渠道的需要,与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路快建”)签署《招商外包服务合同》,合作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通路快建利用自身的优势资源为公司提供上述在全国寻找个人代理商的服务。

公司和每一个个人代理商签署《授权代理商合同书》,公司根据个人代理商所在区域不同给个人代理商制定相应的年度销售目标,若个人代理商在年度内完成相应销售目标,公司将予以年度返点并以货物的形式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30\% \leq A < 50\%$	$50\% \leq A < 100\%$	$A \geq 100\%$
返点奖励(进货额%)	3%	5%	8%

备注	A 为年销售额
----	---------

付款方式为公司按照款到发货的原则发货。

在报告期，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上海金葱实业有限公司、常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基布兹贸易有限公司、蚌埠市通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大连鸿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等。

公司 OEM 和自主品牌生产的产品所利用的技术基本相同，在报告期公司两种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占比、以及主要客户名称如下：

销售模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OEM 模式	61,545,608.70	90.83	11,320,948.25	91.80
自主品牌销售	6,213,511.30	9.17	1,011,239.39	8.20
合 计	67,759,120.00	100.00	12,332,187.64	100.00

（四）盈利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多种类功能性薄膜，并依赖较强的研发能力，不断开发新产品，赋予产品较高的技术附加值，通过产品销售获得利润。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塑料薄膜制造业。从公司产品的实际应用来看，在塑料薄膜制造业中，公司从事的是汽车防爆膜、建筑膜和特种保护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研发和生产的玻璃贴膜产品主要以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为主。

由于公司的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广泛应用于汽车玻璃和建筑玻璃等领域，其对厚度、收缩性、透光性、防爆性、隔热性、隐蔽性和抗紫外线等性能要求很高，属于一种高性能的膜材料，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规定，高性能膜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2年1-12月，全国塑料薄膜的产

量达970.25万吨，同比增长9.33%。其中，浙江省塑料薄膜产量达304.52万吨，同比增长20.63%，占全国总产量的31.39%。紧随其后的是广东省、江苏省和山东省，分别占全国总产量的14.47%、9.45%和7.30%。从市场长期供需关系来看，传统薄膜行业如塑料包装薄膜进入新一轮市场需求的高增长期。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预测，“十二五”期间塑料包装材料的发展速度为5%，到2020年产量将达1,600万吨，占塑料制品总量5,000万吨的30%，与世界发达国家的应用水平相接近。因此，我国塑料工业是处于蓬勃发展的时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行业所处生命周期和市场规模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1）我国 BOPET 薄膜行业的发展历程

我国 BOPET 薄膜起步晚，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才开始引进技术和设备。当时的开发程度不够，有些工艺技术方面国外对我国生产厂商保密。20 世纪 90 年代，通过技术交流和先进设备的引进，我们发现 BOPET 薄膜行业在质量、成本和设备上与世界水平存在较大差距，21 世纪以来进一步发现在品种和专业化方面的差距，有很多 BOPET 专用的特殊薄膜等待中国厂商去开发。

我国 BOPET 薄膜行业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 第一阶段：缓慢发展阶段

20 世纪 80 年代，由于要把 BOPET 薄膜应用于感光领域，原化工部第二胶片厂在 1985 年第一家引进了日本制钢所的熔融挤出铸片系统和收卷系统，此后我国陆续有一些技术和装备引进。由于国外有些工艺和技术对我国保密，再加上我国的消费市场尚未形成，BOPET 薄膜发展比较缓慢。

2) 第二阶段：快速发展阶段

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通过技术交流和先进设备的引进，在看到我国 BOPET 薄膜行业在品质成本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的同时，也发现了 BOPET 作为新兴产业的美好市场前景，加之当时国际市场复合包装膜的兴起，价格飞涨，供不应求，各个生产厂家获利丰厚，BOPET 薄膜成为投资热点，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山东新立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紫东薄膜材料有限公司等全套引进了年产 1 万吨以上的通用包装膜生产线，并在 1996 年、1997 年陆续投产，国内的生产能力达到了 10 万吨。这个阶段我国聚酯薄膜行业得到快速发展，但主要是通用膜市场的发展，而特种膜基本上还

未出现。

3) 第三阶段：停滞阶段

由于生产能力增长过快，加之韩国向我国大量倾销，东南亚发生经济危机，1996至2000年我国的BOPET薄膜行业进入了困难期，整个行业处于停滞阶段，特别是通用膜曾出现了全行业亏损的状态，但是特种膜市场需求旺盛，而当时国内特种膜（特别是工业用中厚型特种膜）生产企业刚刚起步，而为了抢占国内特种膜市场，打压我国刚刚起步的特种膜民族企业，韩国SKC公司、韩国世韩公司等一批韩国特种膜生产企业对我国进行大量倾销，使得国内特种膜市场出现需求旺盛，但基本上依赖进口的格局。

4) 第四阶段：发展高潮阶段

进入2000年以后，随着BOPET薄膜用途的扩大以及需求快速增长，我国的BOPET薄膜行业相继走出低谷，原BOPET薄膜生产厂和一些民营企业投资者纷纷看好BOPET行业的发展前景，并掀起了新一轮BOPET薄膜的建设高潮。在此阶段由于通用膜投资过快，产能增长迅速，出现了产能过剩的状况。而特种膜方面，国内一些特种膜生产企业开始得到了发展壮大，裕兴科技即在这一阶段成立并发展壮大起来。由于特种膜应用广泛，加上工艺技术不断成熟，品质和性能不断提高，特种膜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日益扩大，因此在通用膜产能过剩的情况下，特种膜市场仍然供不应求。由于特种膜设备投资较大、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因此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BOPET薄膜行业这种结构性供需矛盾仍将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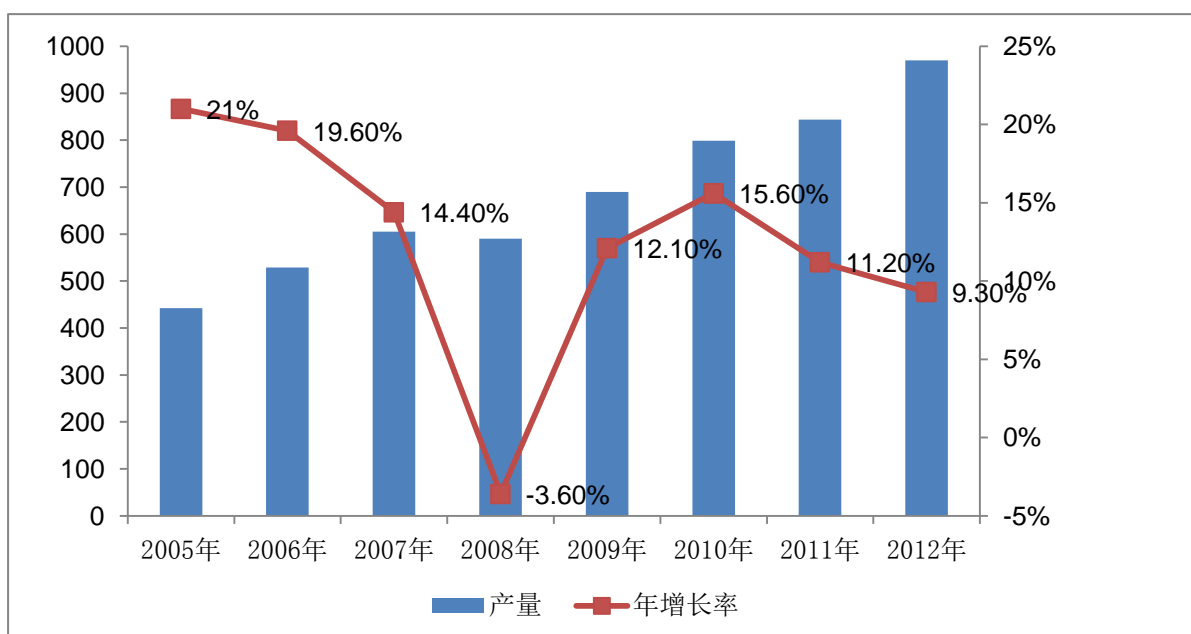
2、行业规模

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十一五”时期，我国塑料薄膜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集聚日益明显，国际化水平持续提高，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已具备再上新台阶的坚实基础。根据《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迅速，2010年我国新材料产业规模超过6500亿元，与2005年相比年均增长约20%。其中，稀土功能材料、先进储能材料、光伏材料、有机硅、超硬材料、特种不锈钢、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产能居世界前列。《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同时提出2015年中国新材料产业总产值达2万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率超过25%，推广30个重点新材料品种。该公司经营的偏光膜、锂离子电池隔膜、正在研发的智能节

能贴膜、晶硅太阳能电池用 PVDF 膜等均属于高性能膜材料范畴，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市场机遇。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塑料薄膜的发展非常迅速，2012 年的产量是 2005 年产量的 2.2 倍，7 年间翻了一番还多。目前全国塑料薄膜的总产量超过 1500 万吨。除 2008 年为负增长率和 2012 年增长率仅为 9.3%，其余各年份，增长率均在两位数水平。2008 年主要受国际金融风暴影响，产量下滑。2012 年受欧债危机引发的世界金融危机冲击，增长率降低。从 2005 年至 2012 年塑料薄膜产量总的趋势是逐年提高，但年增长率大体呈逐年降低态势。预计 2013 年年增长率将为 10% 左右，塑料薄膜将持续稳中求进。

2005-2012 年全国塑料薄膜企业产量和年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 行业价值链的构成与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薄膜制造业中的聚酯薄膜行业，是聚酯产业链的一个生产环节，其上游主要为原材料（聚酯切片）的生产商，下游行业大多为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行业，如家电、消费电子、电气、新能源、纺织等。

1、上游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原材料（聚酯切片）的生产商。聚酯切片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 和 MEG，而 PTA 和 MEG 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的变动受国际油价波动的影响。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PTA 和聚酯切片的价格出现了较大的波动，从而造成

了聚酯薄膜价格的较大波动。

目前国内生产聚酯切片的厂家主要有中国石化及下属企业、仪征化纤、上海石化、天津石化、洛阳石化，其他规模较大的厂家还包括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等。由于具有资源和规模优势，且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公司上游企业普遍规模较大，而公司所处的聚酯薄膜行业内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因此，聚酯薄膜行业企业对上游原材料厂商的议价能力较弱，在产业链上相对上游大型聚酯切片生产商处于弱势地位。

2、下游行业基本情况

由于聚酯薄膜优异的物理和化学性能，用途广泛，尤其是中厚规格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的下游行业大多为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行业，如家电、消费电子、电气、新能源、纺织、汽车、建筑等。受整个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及下游产业政策的带动，聚酯薄膜下游应用行业近年来呈现了持续增长的势头，给本行业带来了新的应用和发展空间。随着技术和工艺的改进，作为一种可持续改性的工业材料，工业用特种膜的性能进一步优化，其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将增加对特种膜的替代需求。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玻璃贴膜和建筑玻璃贴膜。

(1) 中国乘用车市场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根据国家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显示，2002年中国乘用车内需140万辆，在汽车市场的份额只占36.5%，而到2012年乘用车的份额上升到68.6%，成为了中国汽车市场的主力。从增速上看，2002-2007年乘用车每年都保持在20%以上增长，尤其是2002和2003年增速超过60%，2008年受到经济危机的影响增速下滑，2009-2010年在国家政策刺激下又出现了“井喷式”发展，2011-2012年受政策退出及经济下行的影响，乘用车增速放缓。从总量上看，2012年国内乘用车内需总量达到1376万台，是2002年内需总量的近10倍。

2002-2012年中国乘用车内需及同比增速



此外，根据公安部 2013 年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2 年年末，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 2.4 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 1.2 亿辆，年增长 1,510 万辆，增长量超过 1999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其中 18 个大中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根据市场预计，汽车产业作为中国经济的支柱产业，能够带动消费的换代和升级，理应得到较快的发展，预计 2015 年我国汽车工业将达到顶峰，销量达到 3500 万量左右。同时，汽车保有量的迅速增大会倒逼排放标准的进一步提高，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在于从现有汽车保有量出发，伴随汽车价格的逐年走低，汽车普及率越来越高的前提下，大力倡导汽车节能环保的理念，鼓励以旧换新，缩短汽车报废年限，减少汽车更新换代的周期，从而将更进一步推动整个汽车产销量的持续提高。作为汽车行业持续稳定增长的最大受益者，汽车服务业产值也将进入持续快速发展阶段。其中汽车贴膜是汽车服务业中最为普遍的服务之一。据市场调研统计，在中国，新车销售尤其是商务和私人家用汽车选择车窗贴膜概率高达 70%，而商用和家用汽车在其中汽车保有总量中占比超过 70%。按照平均每辆车最低消费汽车贴膜 5 到 8 平米、总价格最低 1000 元计算，仅此车窗贴膜一项每年的新增的市场需求量就超过 7000 万平方米，产值超过 500 亿以上，而这还未包括存量汽车的贴膜需求以及车身改色贴膜等方面的需求，由此可见未来汽车贴膜市场存在巨大增长空间。

(2) 中国建筑业市场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从建筑市场上来看，据国家信息中心数据统计，全国每年的玻璃生产量约 1344 万平方米，除去 16%–18% 的深加工玻璃（如钢化/镀膜/夹胶/中空玻璃等），其余约 1102 万平方米原片玻璃被人们直接用于建筑，装饰等领域，这无疑为安全玻璃贴膜提供了

一个潜力巨大的市场空间。建筑节能重点在玻璃门窗和幕墙，而门窗和幕墙节能的重中之重在其玻璃部分。全国现既有建筑中99%的建筑不节能，而占既有面积11%的公共建筑（商场、办公楼、宾馆等）单位面积能耗是普通居住面积的十倍左右，堪称耗能大户。建筑节能包括新建（含改建及扩建）建筑节能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目前我国商业建筑面积日趋增加，据统计已经建成的高级酒店、宾馆和高级写字楼就有40,000多栋，10,000多家大型商场，商业建筑面积超过45亿平方米，随着节能降耗成为商业建筑节能降耗的改造重点，按照测算，商用建筑的门窗面积占其建筑面积的20%以上，其中外墙玻璃面积占比在15%以上，按照目前我国商用建筑中10%的贴膜面积计算，贴膜面积将超过10亿多平方米，如果每平米按200元的价格计算，仅商业建筑贴膜市场就有超过2000亿的市场份额。此外，建筑节能改造的重点是公共建筑，门窗及幕墙改造是建筑节能的关键，而其中的玻璃改造则是节能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国每年有近223亿平方米的建筑物玻璃市场急需维护，并持续以6%-10%的速度递增。因此，仅就每年新增加的玻璃面积看，未来玻璃安全膜在理论上可以轻易达到数百亿的市场规模。

综上，随着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在加速，建筑、汽车等行业正迅速发展，由此带来的相应服务和产品的应用年消耗量不断增长，未来玻璃贴膜的生产将会得到不断的扩大。

（四）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传统薄膜新增产能陆续投产以及市场需求放缓，主流传统薄膜价格2011年以来急剧下滑，导致传统薄膜行业利润的显著降低。而新型材料方面，虽然受到传统薄膜影响，市场价格有所回落，但是由于其市场需求稳定以及产能增长较慢，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远低于传统薄膜的幅度。未来几年随着新型材料性能的增强、应用领域的扩大以及下游产品需求的进一步提高，新型材料行业利润水平将保持平稳或稳中有升。

（1）佛塑科技（SZ 000973）：中国塑料新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中国制造业500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集团，是广东省工业龙头企业中唯一的“战略产业类新材料企业”，广东省塑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依托企业。公司致力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制造，近年开发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偏光膜和电工电容薄膜等新型聚合物材料已经蜚声国内外市场，现已逐步形成以渗析材料、电工材料、光学材料和阻隔材料四大系列产品为框架的产业布局。公司近期研发的晶硅太阳能电

池用PVDF膜背板项目、复合智能节能薄膜项目等，标志着公司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端发展迈向新的台阶。

(2) 大东南 (SZ 002263)：公司主要生产塑料薄膜和各种规格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衣架及钢丝绳、钢绞线等，技术力量雄厚，先后从香港、日本、德国、英国、意大利等国家和地区引进了一系列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设备，开发生产了适应市场需求的高档次塑料包装基材和塑料包装产品。

(3) 东材科技 (SH: 601208)：公司是专业从事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的科技型上市公司，重点发展绝缘膜材料，光学膜材料，新型绝缘材料和制品、环保阻燃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等系列产品，服务于新能源、智能电网、消费电子、平板显示、电工电器、军工等诸多领域。

(4) 裕兴股份 (SZ: 300305)：公司主要从事中厚规格特种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目前拥有世界先进的聚酯薄膜生产线，产品品种齐全、技术含量高，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电子、电气绝缘、太阳能电池等领域。

(5) 康得新 (SZ: 002450)：康得新是中国最大的预涂膜生产商，是国内首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从事预涂技术研发和预涂膜生产的企业，在北京和张家港有两个生产基地，6条预涂膜生产线，产品在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售。

2、行业壁垒

聚酯薄膜行业竞争结构具有层次性：对于通用膜产品而言，由于产品品种较为单一（主流包装膜厚度为12 μm ），生产技术要求较低，主要技术都掌握在设备厂商手中，只要有资金引进成套的设备，即可进行通用膜的生产制造，因此进入门槛较低；但对于特种膜产品而言，由于下游客户为不同领域的工业用户，其对产品的厚度、拉伸强度、绝缘性、耐热性、透光性以及耐磨性等性能均有不同的要求，而且对产品的质量、数量以及交货期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特种膜生产同时兼备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特性，存在着较高的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由于特种膜需要满足不同工业用户的需求，因此其产品的性能要求较高，工艺也较为复杂，需要经过铸片成型、纵向拉伸、横向拉伸、牵引、收卷、分切等一系列过程，涉及温度、速度、弹力、张力、压力等数个参数控制点，涵盖了高分子物理、高

分子化学、热传导学、力学等多门学科理论的运用。而这些参数点的控制以及学科理论的运用均是建立在对不同生产设备的调试、改造、升级的基础上，因此进入特种膜制造行业，首先必须对生产的性能有着深刻的认识，而这种认识是需要长时间的技术沉淀和积累才能达到的。目前先进的聚酯薄膜生产设备基本上都从德国、美国以及奥地利等国家进口，国内在生产设备方面的自主研发和制造能力还较弱。因此，具备生产设备的组装、改造以及快速调整能力的聚酯薄膜厂商将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而发行人的主要优势即在于此。

另外，特种膜产品的差异化也给生产制造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需要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以适应产品差异化所带来技术不断更新演进的趋势，因此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2) 资金壁垒

特种膜的生产线需要多种设备组成，并且大部分是进口设备，初始投资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另外，企业生产车间需要高等级的无尘生产环境，以确保产品的洁净度和优良性能，这种净化系统的生产车间比一般的生产车间造价要高，而且运行成本也较高。

另外，聚酯薄膜行业的上游供应商均为大型的石化生产企业（如中国石化、仪征化纤、三房巷等），一般都要求本行业的客户进行预付款、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这就需要本行业企业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这些行业特点，在一定程度上都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3) 品牌壁垒

特种膜不同于通用膜，主要应用于不同的工业领域，不属于最终大众消费品，其产品品质、质量及性能的稳定性将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因此，下游客户对特种膜产品的品牌有较大的依赖性，一旦品牌得到下游客户的认证或认可，一般不会轻易被更换，对新进入者而言，就形成了一种无形的品牌壁垒。

(五) 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国内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实行由政府部门进行宏观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的行业管理体制。国家发改委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协会，是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

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其宗旨是：为行业、会员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引导并促进行业的发展。中国塑协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政府部门与会员单位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其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拥有 2000 多家会员单位，下设有农用薄膜、塑料节水器材、人造革合成革、聚氨酯制品、塑料管道、异型材及门窗制品、注塑制品、双向拉伸薄膜(BOPP、BOPET 等)、复合膜制品、中空制品、编织制品、聚氯乙烯硬板制品、工程塑料、氟塑料加工、医用塑料、改性塑料等二十多个专业委员会，涵盖全国塑料行业研究、开发、加工应用等领域。

2、政策扶持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规定，高性能膜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使之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先后发布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将功能膜材料列入新材料“十二五”期间重点扶持专项工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规划，为行业的发展指明方向。

塑料薄膜行业的发展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一部分，近两年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出台日期	政策名称	制定单位	政策目标
2006年2月9日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属于重点领域及优先主体，并提出“开发超级结构材料、新一代光电信息材料等新材料”。“重点研究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及其关键技术”（公司的光学基膜和太阳能背材基膜均为替代进口的新一代光电信息材料和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
2008年4月14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薄膜的制备技术和应用技术”等一系列特种功能性薄膜材料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9年4月15日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提高新型印刷电路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并明确“努力在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
2009年4月20日	《中国聚酯薄膜行业三年发展振兴规划（2009年—2011年）》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BOPET专委会	提出要重点支持开发高端聚酯薄膜产品，包括光学聚酯薄膜、太阳能领域用聚酯薄膜、电子、电容专用聚酯薄膜等
2010年7月15日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0年度）》（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	指出“新材料、特种功能性材料”中的“功能薄膜”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项目。
2010年10月10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高性能膜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1年3月27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首次将“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列入“鼓励类”（十九、轻工/14）重点发展产业
2012年1月4日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中国新材料产业总产值达2万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率超过25%，推广30个重点新材料品种
2012年6月16日	《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节能产品重点是高效节能家用电器与办公设备、高效照明产品、节能汽车、新型节能建材。
2012年7月9日	《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在高效节能产业方面，主要强调了要发展节能锅炉、节能电器、建筑节能、节能交通工具等领域。
2012年8月6日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明确了10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关于推动能效水平提高，主要包括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农业和农村节能、商用和民用节能、公共机构节能。为完成“十二五”规划时期的节能减排指标，政府部门将投入人民币2万多亿元，全社会共计将投入超4万亿元
2012年10月24日	《中国的能源政策（2012）》白皮书	国务院	要实现能源资源永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必须走节约能源的道路，从以下5个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1）优化产业结构 2）加强工业节能 3）实施建筑节能 4）推进交通节能 5）倡导全民节能
2012年11月7日	《化工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目标及重点》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BOPET专委会	功能膜材料：在功能膜全领域形成完备的、规模化的膜与膜元件的生产技术与生产能力，膜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3年1月15日	《“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	国务院	推动重点领域科技资源平台建设。在信息、生物、新材料、航空航天、能源、海洋、节能减排等重点领域以及新兴、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推动多

			学科交叉集成、面向社会开放服务的科技资源平台建设。
2013年2月1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十九、轻工”第15项“二色及二色以上金属板印刷机及配套光固化(UV)设备；高速食品饮料罐制造生产线及配套设备；高速金属薄板覆膜设备及覆膜铁食品饮料罐加工设备”修改为“二色及二色以上金属板印刷、配套光固化(UV)、薄板覆膜和高速食品饮料罐加工及配套设备制造”。

（六）影响该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能生产中厚型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的企业不多，产能主要集中在裕兴科技、东材科技等几家厂商手中，因此中厚型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行业目前呈现出一种寡头竞争的市场格局。但是，随着通用膜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利润水平的降低，有一部分通用膜生产企业开始逐步转向从事特种膜的生产经营。另外，2010年12月28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原产于韩国进口聚酯薄膜反倾销措施终止的公告》（2010年第96号），决定自2010年12月28日起，终止对原产于韩国的聚酯薄膜（主要为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下同）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至此结束了我国对原产于韩国的聚酯薄膜长达10年的反倾销措施。因此，未来随着国内通用膜企业的逐步转型以及国外大型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主要是韩国的聚酯薄膜生产企业，如韩国SKC公司、世韩公司等）的进入，国内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行业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

（2）海外反倾销的风险

2008年4月，美国商务部发布通知，对原产于中国、巴西、泰国和阿联酋的聚酯薄膜作出反倾销初裁。根据该裁定，中国出口至美国的聚酯薄膜适用76.72%的反倾销关税税率，这为公司新开拓美国市场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原材料（聚酯切片）的生产商。聚酯切片的主要原材料为PTA，而PTA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的变动受国际油价波动的影响。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材料（PTA和聚酯切片）的价格出现了较大的波动。

2、政策风险

在产业政策方面，2011年底和2012年初，国家陆续出台了各部委“十二五”规划

和相关产业政策，这将成为塑料薄膜行业和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但是，相关政策中的相关细则，包括具体优惠措施，具体实施细则等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对中小新材料领域的企业来讲，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3、技术风险

聚酯薄膜行业是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要求较高。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对聚酯薄膜产品质量和功能性要求逐步提高，薄膜生产企业需要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实力。从实践经验来看，聚酯薄膜新产品的开发受到多种客观条件的制约，新产品开发和试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的风险，如果薄膜行业内的公司不能适应市场要求持续开发出适合的薄膜产品，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将会有所影响。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获奖情况

（1）2012年，公司荣获中国经营报评选的“2012年最具竞争力百强中小企业”称号。

（2）2011年5月，公司荣获商会大会（Chambers of Commerce Forum）组委会颁发的“最佳绿色低碳奖”。

（3）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的欧泊防爆隔热膜产品连续获得由慧聪汽车用品网评选的“年度防爆隔热膜十佳品牌”。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及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一批行业中高级技术人才，并建设了一支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高效研发团队。研发团队成员在行业经验丰富，新产品开发能力强。在国内率先开发出纳米陶瓷隔热膜、碳晶膜、防弹膜等，产品性能可与国际品牌抗衡。公司利用这只研发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发展成为国内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的生产厂家，已拿到九项相关专利，另有两项专利正在申请中。与此同时，公司与国内外多家研发机构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新产品开发能力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成本优势

PET薄膜是产品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凭借多年的采购经验和优秀的信誉度，与国内各大PET薄膜的供应商形成颇为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采购成本远低于国内同行业其他企业。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研发优势在提高产品性能的同时又大大降低了功能性涂层的成本，国内竞争对手如果想生产类似产品，需高价从国外引进或从公司购买拥有专利的功能性涂层。

胶水是另一种重要原材料。公司自主研发的胶水配方，粘性好，无残胶的同时也降低了生产成本，并具备一定的防伪功能。

（3）设备和硬件优势

公司从国外引进一流的生产设备，并配以自主研发的先进工艺和设备改良技术，对行业后进入者具备一定的硬件和技术壁垒。

（4）销售模式优势

公司采用 OEM 与自主品牌建设相结合。公司为国际品牌做代加工，在保证了一定产能和机器运转率的同时注重自主品牌的建立。公司正在由传统的产品供应商向产品和服务供应商相结合的模式转变。

（5）团队管理优势

公司在创业实践中不断吸收先进的管理理念，不断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注重环境保护，为员工提供职业安全与健康保障；通过市场营销部与研发中心的及时沟通体系，及时获得产品应用市场的反馈信息，提高产品研发对市场需求性变化的敏感性；通过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两条主线的部署，减少新产品开发的风险；通过敏捷开发思想的实践，提高公司对迅速变化的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

3、公司竞争劣势

（1）市场推广和销售体系需要加强

公司目前自有品牌建设的推进力度较大，懂行业、懂产品、懂市场营销、懂品牌运作的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严重短缺。受制于资金实力和人才招募培养速度的限制，公司在市场覆盖面、市场推广力度和销售力量部署方面存在一定的短板，尚有很多区域市场缺乏力量投入，未能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产品方面的优势。公司准备大力加强市场销售人才队伍的建设，随着队伍的不断成长，将逐渐克服这一短板。

（2）融资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宽

公司目前的发展全部依靠自身的积累，缺少合适的融资渠道，并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迅速发展。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规模日渐扩大，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对资金更加迫切的需求。公司需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以保持公司的快

速发展。

4、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在汽车防爆膜领域，公司将在进一步提高纳米陶瓷膜所具备的高透光、高隔热、高防紫外线等多功能有机结合的前提下，通过新材料的挖掘及配方调整来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公司还将密切跟踪国际上行业的发展趋势，保持公司在汽车防爆膜领域的业绩增长速度。

在建筑膜领域，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成本、开发新品种、完善销售渠道及销售网络等方法，重点拓展与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工程承包商的合作，大力拓展市场份额，实现建筑膜在商用建筑及民用建筑领域的快速销售增长。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2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经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职工监事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在股权转让、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上能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虽未按期出具监事报告，但监事均列席了历次股东会，监督作用基本得到有效发挥。有限公司未对执行董事、监事按期进行改选，存在董监事换届不规范的瑕疵，但董监事均认真履行了其职责，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治理评估机制报告》”）。《治理评估机制报告》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

内容如下：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 27 条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第 28 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 27 条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第 37 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第 42 条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 27 条明确规定了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章程》第 65 条规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公司章程》第 49 条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截至《治理评估机制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出现股东对公司进行质询的情况。

4、表决权

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截至《治理评估机制报告》出具之日，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强化规范治理，提高公司的运行透明度，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负责人、工作内容以及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一）充分

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第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第十六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九）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

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十）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9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较为规范的内控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三）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以规范。（四）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六）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第六条规定：“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的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投资必须经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公司实行分级决策的投资决策程序。公司投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5%以内，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实施。公司投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10%以内，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实施。公司投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30%以内，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过公司净资产30%以上的投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8、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9、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1、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治理评估机制报告》还指出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并提出了解决方法，包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浩驰因车辆违章受到交通执法部门的处罚，总计金额为 1,950 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区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兴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金午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金午实业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余兴明；注册资本：6,8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558 号；经营范围：包装材料、烫印材料、服装、服饰制造、加工，工业用塑料薄膜、纸张、塑料片材、服装辅料零售、批发，商务信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真空镀铝，涂布，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金午实业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兴明	1,054.00	15.50

余兴亮	1,020.00	15.00
王作良	1,020.00	15.00
王作章	1,020.00	15.00
陈美华	1,020.00	15.00
张文良	306.00	4.50
卓培联	306.00	4.50
陈德旺	306.00	4.50
王敬星	306.00	4.50
余 伟	306.00	4.50
戚小香	136.00	2.00
合计	6,800.00	100.00

金午实业主营业务为薄膜的半成品生产，金午实业生产的薄膜半成品主要面向软包装行业（例如食品袋、烟酒盒等）、节庆装饰产品（例如拉花、窗花等）、服装装饰类（例如服装装饰晶片等）以及家用电器、灯具表面贴膜、转移膜等，主要面向的是低端薄膜行业。金午实业与公司主营业务面向的行业和客户均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兴亮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此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报告期内，子公司海安浩驰借款 187 万元给股东余兴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余兴明已将借款全部归还。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

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 32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 55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 81 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有效的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余兴亮	√			881.4570	12.90
尚惠华	√		√	1093.2800	16.00
卓文东	√		√	176.9747	2.59
达 峰	√			-	-
孙兴华	√			-	-
王作章		√		881.4570	12.90
陈德旺		√		176.9747	2.59

黄永发		√		-	-
余兴明				1152.0438	16.86
陈美华				471.4770	6.90
王作良				440.7285	6.45

上述人员中，余兴明、陈美华与余兴亮系兄弟姐妹关系，王作良与王作章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前述人员直接持股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余兴亮和卓文东系舅甥关系；王作章系余兴亮之兄余兴明妻子的兄弟；陈德旺系王作章兄弟王作良的女婿，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余兴亮	董事长	海安浩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尚惠华	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惠诺成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卓文东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达峰	董事	建信天然（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孙兴华	董事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无
王作章	监事会主席	上海一笛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陈德旺	监事	-	-	-
黄永发	职工监事	-	-	-

除海安浩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上述在外任职公司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也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义务，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兴亮	董事长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	1,020.00	15.00
		上海瑞苍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9.00
		上海植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认缴2000万元，实缴600万元	6.67
尚惠华	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卓凯贸易有限公司	11.00	10.00
		佛山市惠诺成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8.00	80.00
卓文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无	-	-
达峰	董事	无	-	-
孙兴华	董事	盐城思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69	19.00
王作章	监事会主席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	1,020.00	15.00
		上海一笛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陈德旺	监事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	306.00	4.50
黄永发	职工监事	无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义务，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余兴亮（执行董事）	2014年2月22日	余兴亮（董事长）
		尚惠华
		卓文东
		达 峰
		孙兴华
监事变动情况		
余 伟	2014年2月22日	王作章（监事会主席）
		陈德旺
		黄永发（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余兴亮（总经理）	2014年2月22日	尚惠华（总经理）
		卓文东（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改时新聘任的总经理尚惠华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卓文东都是长期在公司工作并在重要岗位任职的人员，上述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以功能性涂层与涂布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各种汽车及建筑、装饰等领域的新型功能性薄膜及特种保护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型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防爆膜、建筑膜、特种保护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未来仍将围绕上述主营业务发展，未来发展方向明确。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3,567.42	215,844.19	292,160.98	173,663.90
应收票据	50,000.00	-	50,000.00	-
应收账款	9,310,025.89	4,271,485.95	7,784,733.68	4,271,485.95
预付款项	7,779,237.04	506,482.90	7,554,472.77	506,482.90
其他应收款	289,046.90	42,883,601.68	285,484.50	2,101.68
存货	23,453,526.20	2,338,791.65	15,005,231.57	2,338,791.65
流动资产合计	41,345,403.45	50,216,206.37	30,972,083.50	7,292,526.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62,279,790.05	-
固定资产	50,213,084.68	10,677,425.20	9,497,878.95	10,482,297.68
在建工程	-	21,597,872.93	-	-
无形资产	4,321,534.00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49,925.94	1,519,674.99	1,222,202.44	1,469,67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289.92	1,384,922.28	112,806.39	618,52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81,4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96,834.54	37,961,295.40	73,112,677.83	12,570,495.33
资产总计	97,442,237.99	88,177,501.77	104,084,761.33	19,863,021.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11,704,554.32	3,987,127.91	4,589,763.93	3,987,127.91
预收款项	641,760.10	252,530.49	641,760.10	252,530.49
应付职工薪酬	475,478.68	118,282.50	325,138.40	118,282.50
应交税费	-6,023,786.01	-2,737,006.07	-745,980.11	-2,354,503.27
应付利息	33,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	21,085,367.38	25,480,000.00	15,081,203.38
其他流动负债	-	1,420,820.52		1,420,820.52
流动负债合计	21,831,007.09	24,127,122.73	30,290,682.32	18,505,461.53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8,666.67	1,554,666.67	1,378,666.67	1,554,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8,666.67	1,554,666.67	1,378,666.67	1,554,666.67
负债合计	23,209,673.76	25,681,789.40	31,669,348.99	20,060,128.2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330,000.00	5,000,000.00	68,33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65,000,000.00	99,790.05	-
盈余公积	398,562.23	-	398,562.23	-
未分配利润	5,504,002.00	-7,504,287.63	3,587,060.06	-5,197,10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232,564.23	62,495,712.37	-	-
股东权益合计	74,232,564.23	62,495,712.37	72,415,412.34	-197,106.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442,237.99	88,177,501.77	104,084,761.33	19,863,021.4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759,120.00	12,332,187.64	65,702,991.08	12,332,187.64
其中：营业收入	67,759,120.00	12,332,187.64	65,702,991.08	12,332,187.64
二、营业总成本	55,489,787.09	17,139,824.55	55,419,189.50	16,067,481.65
其中：营业成本	50,646,643.88	11,383,426.45	48,516,264.22	11,383,426.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2,283,978.44	486,098.29	2,230,721.48	486,098.29
管理费用	5,035,639.14	4,172,572.26	4,510,343.88	3,990,555.26
财务费用	129,581.10	-3,398.12	-40,118.58	-5,224.02
资产减值损失	-2,606,055.47	1,101,125.67	201,978.50	212,625.67
三、营业利润	12,269,332.91	-4,807,636.91	10,283,801.58	-3,735,294.01
加：营业外收入	356,812.50	251,000.00	356,812.50	25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492.46	-	-	-
四、利润总额	12,621,652.95	-4,556,636.91	10,640,614.08	-3,484,294.01
减：所得税费用	2,034,801.09	-305,221.81	1,457,885.00	-39,131.58
五、净利润	10,586,851.86	-4,251,415.10	9,182,729.08	-3,445,162.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13,029.11	-806,252.6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86,851.86	-4,251,415.10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1174	-0.850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2.1174	-0.8503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586,851.86	-4,251,415.10	9,182,729.08	-3,445,16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86,851.86	-4,251,415.1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870,305.62	10,230,888.31	68,070,205.62	10,230,888.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19,525.27	38,537,361.19	88,947,466.35	14,455,96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989,830.89	48,768,249.50	157,017,671.97	24,686,85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493,801.11	8,531,090.50	60,963,311.22	8,531,09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4,154.27	830,065.00	1,442,851.70	830,06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246.39	33,700.00	167,884.17	1,2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08,764.44	74,088,586.50	95,299,304.14	13,940,01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06,966.21	83,483,442.00	157,873,351.23	23,302,36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864.68	-34,715,192.50	-855,679.26	1,384,48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45,208.24	26,509,527.36	219,510.50	1,519,13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50,000.00	-	14,3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95,208.24	26,509,527.36	14,569,510.50	1,519,13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5,208.24	-26,509,527.36	-14,569,510.50	-1,519,13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	-	15,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 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0,000.00	60,000,000.00	15,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息支付的现金	663,375.06	-	21,875.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3,375.06	-	21,875.0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9,836,624.94	60,000,000.00	15,478,124.9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441.85	7,082.30	65,561.85	7,082.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247,723.23	-1,217,637.56	118,497.08	-127,56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215,844.19	1,433,481.75	173,663.90	301,22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463,567.42	215,844.19	292,160.98	173,663.9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5,000,000.00	-	-7,504,287.63	-	62,495,71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65,000,000.00	-	-7,504,287.63	-	62,495,712.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3,330,000.00	-65,000,000.00	398,562.23	13,008,289.63	-	11,736,851.86
（一）净利润	-	-	-	10,586,851.86	-	10,586,851.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586,851.86	-	10,586,851.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330,000.00	-	-	-	-	63,33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3,330,000.00	-	-	-	-	63,33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398,562.23	-398,562.2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98,562.23	-398,562.23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其他	-	-	-	-	-	-
(六)其他	-	-65,000,000.00	-	2,820,000.00	-	-62,18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330,000.00	-	398,562.23	5,504,002.00	-	74,232,564.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	-	-3,252,872.53	-	6,747,12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	-	3,252,872.53	-	6,747,127.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0		-4,251,415.10	-	55,748,584.90
（一）净利润	-	-	-	-4,251,415.10	-	-4,251,415.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251,415.10	-	-4,251,415.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0,000,000.00	-	-	-	6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60,000,000.00	-	-	-	6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其他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5,000,000.00	-	-7,504,287.63	-	62,495,712.3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5,197,106.79	-197,106.79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3.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5,197,106.79	-197,106.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330,000.00	99,790.05	398,562.23	8,784,166.85	72,612,519.13
（一）净利润	-	-	-	9,182,729.08	9,182,729.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182,729.08	9,182,729.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330,000.00	99,790.05	-	-	63,429,790.0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3,330,000.00	-	-	-	63,330,000.00
2. 其他	-	99,790.05	-	-	99,790.05
（四）利润分配	-	-	398,562.23	-398,562.2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98,562.23	-398,562.2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330,000.00	99,790.05	398,562.23	3,587,060.06	72,415,412.3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751,944.36	3,248,055.64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3.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1,751,944.36	3,248,055.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445,162.43	-3,445,162.43
（一）净利润	-	-	-	-3,445,162.43	-3,445,162.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445,162.43	-3,445,162.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5,197,106.79	-197,106.7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进行合并抵消后编制而成。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等进行抵销。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106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成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除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

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②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三）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年	5%	19.00%-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五) 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采用一次转销法对低值易耗品进行摊销。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

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 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

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 坏账准备的核算

(1) 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的应收账款	5	5
1—2 年 (含 2 年) 的应收账款	10	10
2—3 年 (含 3 年) 的应收账款	30	30
3—4 年 (含 4 年) 的应收账款	50	50
4—5 年 (含 5 年) 的应收账款	80	80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7,759,120.00	449.45%	12,332,187.64
营业成本	50,646,643.88	344.92%	11,383,426.45
毛利	17,112,476.12	1703.67%	948,761.19
营业利润	12,269,332.91	355.21%	-4,807,636.91
利润总额	12,621,652.95	376.99%	-4,556,636.91
净利润	10,586,851.86	349.02%	-4,251,415.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迅速，201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比 2012 年增加 349.02%。2012 年，公司尚处于建设期和业务拓展期，到第四季度公司才进入稳定生产和销售，使得 2012 年全年收入规模较小，而由于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以及在业务发展初期产品开发上研发投入较多使得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由此导致 2012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

随着销售网络建立，公司销售渠道不断丰富，生产和销售的规模效应显现，2013 年公司业务呈现爆发式增长。

1、按业务类别划分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原色金属膜	8,102,758.12	5,196,769.65	35.86	104,445.44	94,259.30	9.75
特种保护膜	10,797,488.03	6,005,189.88	44.38	6,402,227.35	5,454,884.13	14.80
纳米陶瓷膜	4,278,800.85	792,051.04	81.49	49,264.96	15,977.69	67.57
节能隔热膜	44,022,191.80	38,310,100.29	12.98	5,667,609.86	5,730,053.51	-1.10
建筑装饰膜	557,881.20	342,533.02	38.60	108,641.03	88,252.82	18.77
合 计	67,759,120.00	50,646,643.88	25.25	12,332,188.64	11,383,427.45	7.69

公司在报告期不同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原色金属膜	特种保护膜	纳米陶瓷膜	节能隔热膜	建筑装饰膜
直接材料	71,198.68	3,478,672.24	13,095.11	4,742,525.31	48,339.20
直接人工	4,327.71	370,869.62	540.96	185,270.09	7,490.47
折旧费	4,152.03	355,813.33	519.00	177,748.63	7,186.37
水电费	2,781.08	238,328.58	347.64	119,058.43	4,813.53
租赁费	4,937.64	423,138.39	617.21	211,381.26	8,546.14
其他	6,862.16	588,061.97	857.77	294,069.79	11,877.11
合 计	94,259.30	5,454,884.13	15,977.69	5,730,053.51	88,252.82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原色金属膜	特种保护膜	纳米陶瓷膜	节能隔热膜	建筑装饰膜
直接材料	4,980,759.58	5,238,942.04	769,753.74	34,262,063.89	293,451.73
直接人工	41,524.91	126,971.09	4,654.94	739,034.53	7,792.46
折旧费	52,201.96	159,618.42	5,851.84	1,461,681.96	9,796.09
水电费	53,832.17	164,603.12	6,034.59	1,143,505.81	10,102.01
租赁费	34,224.18	104,647.60	3,836.53	388,680.62	6,422.42
其他	34,226.85	210,407.61	1,919.40	315,133.48	14,968.31
合 计	5,196,769.65	6,005,189.88	792,051.04	38,310,100.29	342,533.02

报告期，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防爆膜、建筑膜和特种保护膜的研制和生产。公司旨在为广大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高新科技薄膜产品。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全部由原色金属膜、特

种保护膜、纳米陶瓷膜系列、节能隔热膜和建筑装饰膜构成。

公司每个类别的产品都有 OEM 销售和品牌品牌销售两种销售模式，但对应的客户、产品售价、配套服务、售后体系均不同。公司通过 OEM 模式销售的产品既有标准化产品，也有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的定制化产品。标准化和定制化产品区别主要是对产品的颜色、厚度、透光率、反光程度等外观上的区别，或对简单的技术指标的调整，在生产工艺和整体流程上差别不大。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449.45%，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公司尚处于建设期和业务拓展期，从 2012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进入稳定生产和销售，使得 2012 年全年收入规模较小。自从公司 2012 年第四季度开始进入稳定生产后，每个月的产能稳定在 200 万平方米左右；同时随着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个人代理销售网络的建立，公司销售渠道不断丰富，公司业务呈现爆发式增长。

(2)收入结构方面，节能隔热膜和特种保护膜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对功能性薄膜市场的了解，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在节能隔热膜和特种保护膜产品基础之上，大力发展其他薄膜类产品，使得公司的产品种类更加丰富，产品结构更加均衡。2013 年，公司的原色金属膜和纳米陶瓷膜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 2012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

(3)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9%和 25.25%，2013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度相比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2012 年度公司尚处于建设期和业务拓展期，2012 年第四季度才进入稳定生产和销售，生产规模较小，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偏低。随着 2013 年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生产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显现，毛利率水平大幅上升。

(4)公司不同产品类别间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有：

1)定价策略方面：各类产品的市场定位和产品功能不同：原色金属膜和纳米陶瓷膜定位于汽车贴膜领域；节能隔热膜、建筑装饰膜为建筑用膜；特种保护膜主要作为电子产品表面的屏幕保护膜。不同的应用领域面对的终端消费群体的消费诉求和消费习惯存在较大差异，产品的定价策略不同，使得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为了能尽快的占领市场份额，打开销路，提高公司行内知名度，并保证有足够的销路释放生产产能，摊薄固定成本，从而使整体的利润上升，所以选择在节能隔热膜产品上采取低价销售的的定价策略，实际表明效果良好。同时为了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将拥有自主发明专利的纳米陶瓷

膜定位为高端产品，采取高价销售的定价策略，以提升品牌高度，获取较高利润。公司其他产品采取市场定价策略。

公司通过对不同产品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来达到抢占市场份额、提高知名度、保证企业利润、持续快速发展的目标。

2) 技术、工艺方面：各类产品的技术竞争力，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不同，引起产品价格的差异。公司毛利率水平最高的纳米陶瓷膜产品 2013 年毛利率达 81.49%，大大高于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纳米陶瓷膜是公司自行研发的新一代汽车贴膜，其核心竞争力在于运用了先进的隔热膜制造工艺、ITO/ATO 分散复合涂布技术。将纳米陶瓷物质均匀涂层在高透明、高品质的聚酯薄膜上，设计成光学干涉多层膜系。与其他类型产品相比，纳米陶瓷膜实现了隔热效果和透光性的统一，并且由于具备优良的抗氧化性和化学稳定性，使用寿命更长。目前，国内具备技术能力生产纳米陶瓷膜的厂商很少，公司的纳米陶瓷膜产品以技术取胜，面临的竞争压力小，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而节能隔热膜产品则多数厂商均可生产，市场上产品种类繁多，产量大，价格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水平较低。

目前，公司业务已经步入稳定的发展轨道，并且建立起了稳定的销售渠道，与客户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不断趋于成熟，且随着公司对功能性薄膜市场的深入了解，未来将在现有产品和技术积淀的基础上开发和拓展其他薄膜类产品，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发展态势良好，现有毛利率水平具备可持续性。

2、按地区分部划分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情况表

单位：元

分地区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销售	67,423,953.09	50,542,019.88	12,332,187.64	11,383,426.45
国外销售	335,166.91	104,624.00	-	-
合计	67,759,120.00	50,646,643.88	12,332,187.64	11,383,426.45

(二)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283,978.44	369.86%	486,098.29
管理费用	5,035,639.14	20.68%	4,172,572.26
财务费用	129,581.10	3913.32%	-3,398.12
营业收入	67,759,120.00	449.45%	12,332,187.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7%		3.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43%		33.8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9%		-0.03%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9%		37.75%

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7.75%和10.99%。由于2012年度公司从第四季度才开始产生销售收入，全年收入规模较小，因此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偏高（尤其是管理费用），随着2013年公司业务步入正轨，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下降，趋于合理。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4%和3.37%，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比较稳定。公司2013年销售费用较2012年增加179.79万元，增幅达到369.86%，主要系公司2013年渠道费用增加较多。销售渠道费是指公司为了拓展产品的销售网络，委托专业的招商服务公司提供招商服务而向其支付的招商服务费。公司的销售费用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相匹配。

公司管理费用以研发费用、管理人员成本为主。报告期内，2012年度、2013年度，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83%和7.43%，2012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在于公司在业务发展初期产品开发上研发投入较多但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少。

公司财务费用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为主。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润总额	12,621,652.95	-4,556,63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812.50	251,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413,029.11	-806,252.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05.07	-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3,095.61	37,65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111,017.29	-592,902.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12,732,670.24	-3,963,734.24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88%	13.01%

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455.66 万元和 1,262.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利润总额分别为-396.37 万元和 1,273.27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1%和 0.88%，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给予的创新基金补助、专利资助费和高科技企业补助。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收到上海市财政局、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财政拨款，专项用于新型电子专用材料 TFT-LCD 光学膜研发项目所需的国际先进设备采购，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6、其他非流动负债”。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在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流转税

增值税：内销产品销项税税率为 17%，出口产品销项税实行零税率，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 公司（母公司）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 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地方税金及附加

(1) 城市维护建设税：公司（母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子公司按实际流转税额的 5%计缴。

(2)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款项

(1) 按种类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02,183.10	100.00	492,157.21	5.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9,802,183.10	100.00	492,157.21	5.02
净值	9,310,025.89			

单位：元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6,301.00	100.00	224,815.05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496,301.00	100.00	224,815.05	5.00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净值	4,271,485.95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761,222.10	99.58%	488,061.11
1—2年(含2年)	40,961.00	0.42%	4,096.10
合计	9,802,183.10	100.00%	492,157.21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96,301.00	100.00%	224,815.05
1—2年(含2年)	-	-	-
合计	4,496,301.00	100.00%	224,815.05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温州耀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5,152,500.00	1年以内	52.56%
北京恒源益得工贸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1,376,100.00	1年以内	14.04%
宁波市星光印刷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500,000.00	1年以内	5.10%
上海金葱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500,000.00	1年以内	5.10%
天津诚信通企业管理服务有	独立第三方	367,600.00	1年以内	3.75%

限公司			
合计		7,896,200.00	80.55%

天津诚信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除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外，还经营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汽车销售等业务，其向公司采购汽车贴膜产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广东宇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1,491,600.00	1年以内	33.17%
浙江宇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894,960.00	1年以内	19.90%
佛山市宏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534,840.00	1年以内	11.90%
嘉兴金信铝容器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502,500.00	1年以内	11.18%
温州市永丰自粘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379,680.00	1年以内	8.44%
合计		3,803,580.00		84.59%

广东宇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宇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01,896.04	99.01%	449,764.40	88.80%
1-2年	63,099.00	0.81%	14,942.00	2.95%
2-3年	14,242.00	0.18%	41,776.50	8.25%
3年以上	-	-	-	-
合计	7,779,237.04	100.00%	506,482.90	100.00%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3,825,952.8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1,449,495.42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南京兰埔成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791,087.14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云梦县德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第三方	404,284.16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4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6,870,819.5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占期末余额的 88.32%, 均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美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205,4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购车款
上海奥邦彩钢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1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上海市闵行区福贤五金经营部	独立第三方	41,776.50	二至三年	预付材料款
广州市天河九州广告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25,200.00	一年以内	预付展览费
上海台旭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19,687.4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392,063.9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占期末余额的 77.41%, 主要为预付的购车款、车间改造工程款以及材料采购款等。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主要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账龄、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1) 按种类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259.89	100.00%	15,212.99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304,259.89	100.00%	15,212.99	5.00%
净 值	289,046.90			

单位：元

种 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772,212.30	100.00%	2,888,610.62	6.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45,772,212.30	100.00%	2,888,610.62	6.31%
净 值	42,883,601.68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04,259.89	100.00	15,212.99
1—2年 (含2年)	-	-	-
2—3年 (含3年)	-	-	-
3—4年 (含4年)	-	-	-
4—5年 (含5年)	-	-	-
5年以上	-	-	-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合 计	304,259.89	100.00	15,212.99

单位：元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4,972,212.30	98.25%	2,248,610.62
1—2年 (含2年)	-	-	-
2—3年 (含3年)	-	-	-
3—4年 (含4年)	-	-	-
4—5年 (含5年)	800,000.00	1.75%	640,000.00
5年以上	-	-	-
合 计	45,772,212.30	100.00%	2,888,610.6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期末余额的98.25%，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期末余额的100.00%。上述其他应收款中，账龄为4-5年的为公司和上海金展纸业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3）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款项性质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300,000.00	风险防范金	一年以内	98.60%
周荣	本公司员工	2,000.00	备用金	一年以内	0.66%
王海波	本公司员工	398.22	代垫社会保险费	一年以内	0.13%
戴树阳	本公司员工	389.31	代垫社会保险费	一年以内	0.13%
曹冬生	本公司员工	389.15	代垫社会保险费	一年以内	0.13%

合 计		303,176.68			99.65%
-----	--	------------	--	--	--------

2013年，公司与通路快建签署《招商外包服务合同》，通路快建为公司建筑膜产品提供招商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应向通路快建收取风险防范金300,000.00元。应收王海波、戴树阳和曹冬生款项均为子公司海安浩驰为员工代垫的社会保险费。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款项性质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任兴玲	独立第三方	43,100,000.00	资金往来	一年以内	94.16%
余兴明	本公司股东	1,870,000.00	资金往来	一年以内	4.09%
上海金展纸业 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近亲属 投资的公司	800,000.00	资金往来	四至五年	1.75%
蔡名	本公司员工	351.00	代垫社会保险费	一年以内	微小
胡华胜	本公司员工	351.00	代垫社会保险费	一年以内	微小
合 计		45,770,702.00			100.00%

在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任兴玲、余兴明和上海金展纸业有限公司款项为子公司海安浩驰以前年度发生的资金拆借，该款项公司已于2013年收回。余兴明、任兴玲的其他应收款均系二人由于个人原因向子公司发生的借款，由于该借款均发生于2012年及以前，子公司当时并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未对子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造成不良影响。任兴玲与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拆借双方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在当时并未就资金拆借签订协议。该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也未履行有关决策程序。但上述资金拆借并无利息发生，且已全额收回，不存在造成利益输送或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无潜在法律风险。应收蔡名和胡华胜款项均为公司为员工代垫的社会保险费。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金额为1,870,000.00元。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4、存货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55,574.27	-	6,155,574.27
库存商品	17,297,951.93	-	17,297,951.93
合计	23,453,526.20	-	23,453,526.20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5,536.14	-	1,075,536.14
库存商品	1,263,255.51	-	1,263,255.51
合计	2,338,791.65	-	2,338,791.65

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中主要包括产品生产所需的化工料和原膜；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尚未发货的产品以及储备的存货。2012年末和2013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33.38万元和2,345.35万元，2013年末存货余额比2012年末增加902.81%，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2012年车间改造的完成，以及销售渠道的建立，2013年业务规模呈现大幅增长，使得期末存货有较大幅度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5、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累计折旧、净值

(1)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14,810,865.88	-	14,810,865.88
机器设备	11,752,318.02		26,999,057.34	-	38,751,375.36
运输设备	-		182,500.00	-	182,50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2,835.01		154,289.54	-	437,124.55
合 计	12,035,153.03		42,146,712.76	-	54,181,865.79
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	-	298,831.49	-	298,831.49
机器设备	1,288,461.70	-	2,200,031.75	-	3,488,493.45
运输设备	-	-	25,897.40	-	25,897.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69,266.13	-	86,292.64	-	155,558.77
合 计	1,357,727.83	-	2,611,053.28	-	3,968,781.11
减值准备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
合 计	-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14,512,034.39
机器设备	10,463,856.32				35,262,881.91
运输设备	-				156,602.6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3,568.88				281,565.78
合 计	10,677,425.20				50,213,084.68

海安浩驰目前厂房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完成房屋产权证书。由于海安浩驰厂房产于2012年开始投入建设，并于2013年建设完工。建成后，海安浩驰开始积极办理产权证书，但由于受客观原因的影响，产权证书办理进度缓慢。目前海安浩驰已通过环保部门的环评验收工作，消防部门也对厂房进行了消防验收，并将于近期出具验收报告。此外海安浩驰还需通过规划部门、安监部门等一系列政府部门的验收，并需要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逐步办理相关手续。目前，相关手续正在有序办理中。

(2)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10,004,938.50		1,747,379.52	-	11,752,318.0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3,368.06		139,466.95	-	282,835.01
合 计	10,148,306.56		1,886,846.47	-	12,035,153.03
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机器设备	244,078.68	-	1,044,383.02	-	1,288,461.7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648.89	-	51,617.24	-	69,266.13
合 计	261,727.57	-	1,096,000.26	-	1,357,727.83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
合 计	-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760,859.82				10,463,856.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5,719.17				213,568.88

合 计	9,886,578.99				10,677,425.20
-----	--------------	--	--	--	---------------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 5%。2013 年计提折旧额为 2,611,053.28 元，在建工程转入 32,439,073.11 元；2012 年度计提折旧额为 1,096,000.26 元，在建工程转入 981,108.13 元。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安新厂区建设工程	-	-	-	21,597,872.93	-	21,597,872.9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海安新厂区建设工程	21,597,872.93	10,841,200.18	32,439,073.11	-	-

2012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海安新厂区建设工程	16,508.00	21,581,364.93	-	-	21,597,872.93
上海车间改造工程	1,373,508.13	1,002,417.40	981,108.13	1,394,817.40	-
合 计	1,390,016.13	22,583,782.33	981,108.13	1,394,817.40	21,597,872.9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上海车间改造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上海车间为公司租赁取得的生产场所，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98.11 万元，“其他减少数”139.48 万元为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租入资产改良支出”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海安新厂区建设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在建工程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00.89 万元；机器设备 2,143.02 万元。

7、无形资产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	4,245,710.00	-	4,245,710.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	14,176.00	-	14,176.00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			4,231,534.00

公司的子公司海安浩驰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8、主要对外投资的投资期限、初始投资额、期末投资额及会计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2,279,790.05	-	62,279,790.05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海安浩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2,279,790.05	-	62,279,790.05	-	62,279,790.05

2013 年 12 月，公司采用增资换股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海安浩驰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具体决策程序和收购价格依据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子公司海安浩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3,113,425.67	-2,606,055.47	-	-	-	507,370.20

公司2012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2,012,300.00	1,101,125.67	-	-	-	3,113,425.67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15,0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借款金额为15,000,000.00元。具体贷款情况和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其他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1,627,593.81	99.35%	1,477,432.91	37.06%
一至二年	42,378.51	0.36%	2,464,145.00	61.80%
二至三年	32,032.00	0.27%	45,550.00	1.14%
三年以上	2,550.00	0.02%	-	-
合 计	11,704,554.32	100.00%	3,987,127.91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一年以上的款项金额为76,960.51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0.65%，系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货款。

（2）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2,184,612.30	1年以内	18.66%
上海霞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1,715,500.00	1年以内	14.66%
ROCM. CO., LTD	独立第三方	1,585,194.00	1年以内	13.54%
无锡微宏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1,183,814.24	1年以内	10.11%
泰州亚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694,050.00	1年以内	5.93%
合计		7,363,170.54		62.90%

2013年，公司向韩国ROCM. CO., LTD进口涂布设备，应付该公司款项为采购该涂布设备的尾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SaeMyung Industry Co., Ltd	独立第三方	1,923,363.00	1-2年	48.24%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公司	542,998.00	1-3年	13.62%
上海申贤化工厂	独立第三方	415,894.00	1年以内	10.43%
岱棱真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356,328.55	1年以内	8.94%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244,625.90	1年以内	6.14%
合计		3,483,209.45		87.37%

2012年末，应付SaeMyung Industry Co., Ltd款项为公司2010年向该韩国公司进口光学涂布机及其配套设备，尾款于2013年支付，该进口设备已正常投入使用。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589,578.61	91.87%	252,530.49	100.00%
一至二年	52,181.49	8.13%	-	-
合 计	641,760.10	100.00%	252,530.49	100.00%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一年以上的款项金额为52,181.49元，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8.13%，系预收的货款。

(2) 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哈塔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102,900.00	1年以内	16.03%
昌国强	独立第三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5.58%
秦丹	独立第三方	65,000.00	1年以内	10.13%
段少军	独立第三方	62,235.00	1年以内	9.70%
上海名博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48,790.00	1-2年	16.03%
合计		378,925.00		67.47%

2013年，公司大力发展“欧泊”和“沙拓”自有品牌产品，在全国范围采用个人授权代理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产品。预收昌国强、秦丹和段少军等人的款项均为预收个人代理人的货物储备金。

公司对个人代理商销售的政策是先收货款再发货。2013年，公司预收个人的款项为公司向个人代理商收取的预收货款。

本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上海基布兹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140,000.00	1年以内	55.44%
上海名博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70,290.00	1年以内	27.83%
上海友煌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15,000.00	1年以内	5.94%
常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13,200.00	1年以内	5.23%
昆明爵士鑫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9,150.00	1年以内	3.62%
合计		247,640.00		98.06%

本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38,054.76	-
增值税	-6,863,122.81	-2,737,006.07
印花税	256.40	-
各项基金	1,025.64	-
合计	-6,023,786.01	-2,737,006.07

2012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为-273.70万元，其原因在于公司2011年、2012年采购的设备进项税额尚未抵扣完毕。2013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了328.68万元，减幅为120.09%，主要由于2013年海安新厂区工程建设采购了大量的设备及改建材料，使得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	-	21,077,467.01	99.96%
一至二年	-	-	7,900.37	0.04%
合计	-	-	21,085,367.38	100.00%

公司2012年末的其他应付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达到99.96%。

(2) 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公司	12,073,303.01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57.26%
余兴亮	本公司股东	5,000,000.00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23.71%
余伟	本公司股东	4,000,000.00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18.97%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独立第三方	7,900.00	1-2年	政府补助	0.04%
中国农业银行海安城东分理处	独立第三方	4,164.00	1年以内	购汇余款	0.0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0.37	1年以内	尾款	-
合计		21,085,367.38			100.00%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关联企业金午实业以及股东余兴亮和余伟为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而给予的资金支持。公司已于2013年将该款项归还给金午实业、余兴亮和余伟。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5,000,000.00元。

2011年7月，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给予的专利补助7,9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笔政府补助本应该计入2011年“营业外收入”科目，但当时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不够深入理解，错误地将其计入了“其他应付款”科目，直到2013年才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考虑到该记账差错不会对企业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母公司的财务数据影响也极其微小，因此未对该记账错误进行差错调整。

6、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公司2013年度其他非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文件号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1,554,666.67	-	176,000.00	1,378,666.67	沪经信投(2011)679号、奉经[2010]64号

(2) 公司2012年度其他非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文件号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1,730,666.67	-	176,000.00	1,554,666.67	沪经信投(2011)679号、奉经[2010]64号

根据《关于上海金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子专用材料——光学膜项目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报告的批复》(奉经[2010]64号), 公司取得政府补助76万元, 专项用于新型电子专用材料TFT-LCD光学膜研发项目; 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1年上海市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11)679号), 公司取得政府补助100万元, 专项用于TFT-LCD光学膜研发项目所需国际先进设备的采购, 公司于2011年4月和11月全额收到上海市财政局、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财政拨款。

2014年2月25日, 公司的光学膜项目经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验收通过。《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有关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财务处理规定: “自该项长期资产可供使用起, 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 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根据公司对大型机器设备折旧年限10年的规定, 自2011年11月起对该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平均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

(七)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情况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往来款项	114,932,220.43	38,460,000.00
补贴收入	180,812.50	75,000.00
利息收入	6,492.34	2,361.19
合计	115,119,525.27	38,537,361.19

其中，外部单位往来款项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3 年		
单位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余兴明	2,840,000.00	是
任兴玲	43,180,000.00	否
王作良	11,500,000.00	是
上海金展纸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是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	51,630,483.43	是
余兴亮	4,620,000.00	是
余伟	361,737.00	是
合计	114,932,220.43	
2012 年		
单位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任兴玲	4,900,000.00	否
余兴明	9,980,000.00	是
上海金展纸业有限公司	3,200,000.00	是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	10,380,000.00	是
余兴亮	6,000,000.00	是
余伟	4,000,000.00	是
合计	38,460,000.0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各项费用	3,472,773.10	984,492.83
支付的往来款项等	105,757,005.30	73,100,000.00
合 计	109,229,778.40	74,084,492.83

其中，往来款项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3 年		
单位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余兴明	1470,000.00	是
任兴玲	80,000.00	否
王作良	11,500,000.00	是
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00,000.00	否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	78,425,268.30	是
余兴亮	9,620,000.00	是
余伟	4,361,737.00	是
合计	105,757,005.30	
2012年		
单位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任兴玲	48,000,000.00	否
余兴明	12,000,000.00	是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	12,100,000.00	是
余兴亮	1,000,000.00	是
合计	73,100,000.0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68,33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65,000,00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98,562.23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504,002.00	-7,504,287.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4,232,564.23	62,495,712.3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32,564.23	62,495,712.37

(九)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是一家以功能性涂层与涂布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各种汽车及建筑、装饰等领域的新颖功能性薄膜及特种保护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防爆膜、建筑膜、特种保护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加449.45%，主要是由于2012年公司尚处于建设期和业务拓展期，从2012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进入稳定

生产和销售，使得 2012 年全年收入规模较小。随着销售网络的建立，公司销售渠道不断丰富，公司业务呈现爆发式增长。

从综合毛利率水平看，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9%和 25.25%，2013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度相比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2012 年度公司尚处于建设期和业务拓展期，2012 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额才开始增加并稳定，生产规模较小，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偏低。随着 2013 年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生产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显现，毛利率水平大幅上升。

从净利润看，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2.51 万元和 1,058.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65.85 万元和 1,069.79 万元。公司 2012 年呈现亏损，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2 年公司尚处于建设期和业务拓展期，从 2012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进入稳定生产和销售，使得当年呈现亏损。自 2013 年开始，随着公司在 2012 年的产品推广初见成效以及公司生产能力进入正轨，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均在 2012 年大幅度增加，使得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加强。

从净资产收益率看，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78%和 15.62%；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70%和 15.78%。公司在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相适应。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8 和 1.8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96 和 0.46，速动比率下降较多的原因在于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为应对客户需求储备的存货增多，2013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存货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大。由于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客户订单增多，存货的变现能力较强，因此存货的大幅增长对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不利的影响。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49%，公司的资本结构比较稳健，面临的财务风险较小。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7 和 9.98。2012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的原因在于公司 2012 年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为了吸引客户，公司给予了部分客户相对宽松的账期，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多。随着公司业务步入稳定发展期，公司和客户之间逐步建立起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因此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1 和 3.93。2013 年，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为应对客户需求储备的存货增多，使得 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有较大幅

度增加。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41.52 万元和 306.29 万元；2012 年度，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所致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0.95 万元和 -3,289.52 万元。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和收购子公司。公司固定资产目前基本处于正常使用的状态，如未来有固定资产购置的需求，则会导致该类现金流出量的增加。2013 年 12 月，公司采用增资换股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海安浩驰收购为全资子公司，使得 2013 年投资活动净流出较多。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6,000.00 万元和 2,983.66 万元。公司 2012 年筹资活动净流入为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以及股东的增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十)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康得新（002450）财务指标计算表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6.33%	3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6%	1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3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077	4.91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44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9	9.98
存货周转率（次）	5.68	7.46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2.30%	46.99%
流动比率	1.47	2.55

速动比率	1.30	2.39
------	------	------

康得新是致力于高分子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上市公司，该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现已形成跨地域、全产业链、集约化经营的预涂膜产业群，覆盖了基材、预涂膜、覆膜机等产业环节。由于目前国内上市公司并没有以生产和销售汽车防爆膜、建筑膜、特种保护膜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因此选取上市公司中经营相关业务的公司进行比较。

与该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相比较，2012年和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69%和25.25%；康得新2012年和2013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17%和36.33%，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康得新，毛利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的汽车防爆膜、建筑膜、特种保护膜产品和康得新所生产的预涂膜产品存在生产工艺上的差异，使得单位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数量及销售价格也有所差异。公司2012年和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78%和15.62%，康得新2012年和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9.61%和19.26%，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低于康得新。从报告期来看，公司的每股收益高于康得新，但每股净资产水平均低于上市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好于上市公司，但规模效应方面均弱于上市公司，这与公司目前的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相比，最近一个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好于上市公司，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速度较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有所欠缺，报告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小于上市公司。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康得新，而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水平均略低于康得新，说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好于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弱于上市公司，这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相适应。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余兴明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余兴亮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王作章	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陈美华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王作良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王敬星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苏敬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余伟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卓文东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戚小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陈德旺	监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张金谦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王蓉蓉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海安浩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企业

2013年12月19日，余兴亮、余兴明、王作章、陈美华、王作良、王敬星、苏敬、余伟、卓文东、戚小香、陈德旺、张金谦、王蓉蓉签订了《一致行动合作协议》，余兴明、王作章、陈美华、王作良、王敬星、苏敬、余伟、卓文东、戚小香、陈德旺、张金谦、王蓉蓉与余兴亮为一致行动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海安浩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2、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尚惠华	持有公司16%的股份、董事、总经理
达峰	董事

孙兴华	董事
黄永发	职工监事
上海金展纸业有限公司	余兴明妻子对外投资的公司，持有其 37%的股权
佛山市卓凯贸易有限公司	尚惠华及其丈夫持股 100%的公司
佛山市惠诺成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尚惠华对外投资的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上海瑞苍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余兴亮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其 9%的股权
上海植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余兴亮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其 6.67%的股权
盐城思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孙兴华对外投资的公司，持有其 19%的股权
上海一笛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作章对外投资的公司

(1) 上海金展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展纸业”）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注册号：310226000679035；法定代表人：林春辉；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奉城村新奉公路 2518 号；经营范围：纸制品、纸箱、包装材料加工、批发、零售，包装印刷。【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金展纸业目前股权结构为：王素青货币出资 185 万元；王雪莲货币出资 15 万元；林春辉货币出资 300 万元。

王素青系余兴明之妻；王素青和王雪莲系堂姐妹关系。

(2) 佛山市卓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凯贸易”）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110 万元；注册号：44062000065964；法定代表人：刘俊雄；住所：佛山市禅城区金沙新城金沙一街 1 号首层 12 铺；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卓凯贸易目前股权结构为：刘俊雄货币出资 99 万元；尚惠华货币出资 11 万元。

刘俊雄和尚惠华系夫妻关系。

(3) 佛山市惠诺成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10 万元；注册号：440602000093249；法定代表人：尚惠华；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工业大道十四号之 16 厂房；经营范围：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包装材料及原料。

尚惠华现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4) 上海瑞苍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注册号：310000000096409；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西路 55 号 2 幢一层夹层 1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海波；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 上海植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注册号：310000000105177；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92 号 1 幢 20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海波；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6) 盐城思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注册号：320928000031060；注册资本：51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阿兰；住所：盐城市盐都区北蒋镇雨生村五组；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改性塑料、塑料及塑料粒子、塑料制品、塑料助剂（除危险化学品）、纸箱、标签、托盘销售。

(7) 上海一笛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注册号：310120002110120；注册资本：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桂玲；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177 室；经营范围：水处理科技、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保洁服务，水处理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净化设备、光电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暖通设备、泵、环保设备、建材、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原材料、电费和热力费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金展纸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62,488.73	0.12%	29,920.96	0.26%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8,654,430.54	17.09%	-	-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	890,461.55	1.76%	284,615.39	2.50%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	热力费	市场价	425,184.32	0.84%	128,205.13	1.13%
合 计			10,032,565.14	19.81%	442,741.48	3.89%

公司与上海金展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展纸业”）之间的商品采购以产品包装用

纸箱为主。

公司与金午实业之间的商品采购以原膜为主。金午实业自 2002 年成立开始便从事薄膜半成品的加工业务，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国外部分供应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在采购原材料时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基于此，公司委托金午实业在采购部分原材料的同时代为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所有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均以市场价结算。

公司与金午实业之间的电费和热力费采购主要为公司租用坐落于奉城镇新奉公路 6558 号内金午实业拥有的部分房屋 5600 平方米，相关的电费和热力费按照双方实际使用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价格结算。

(2)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2012 年 4 月 1 日，公司向金午实业租赁坐落于奉城镇新奉公路 6558 号的部分房产作为生产场所和办公场所，租金为每平米 0.50 元/天，租赁期从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根据金午实业与无关联第三方章礼忠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金午实业将座落于奉城镇新奉公路 6558 号，面积为 41 平米的房屋租赁给章忠礼，租赁期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年租金为 10000 元，合每平米 0.67 元/天。由于该房屋为临街商铺，且面积较小，因此租赁单价较高。

根据互联网查询的奉城镇新奉公路及附近区域厂房的市场租赁价格。百姓网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一处位于奉城镇南奉公路的 2700 平米的厂房的租赁价格为每平米 0.57 元/天。与公司向金午实业租赁的价格相近。（查询链接：<http://shanghai.baixing.com/changfang/a318759056.html>）

通过上述与市场租赁价格及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价格的比较，可说明公司向金午实业租赁的房屋租金价格系根据房屋地理位置、面积、功能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由于该租赁合同签订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当时未就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因此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公司与金午实业之间的租金定价系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和公司财务状况未造成不良影响。

(3) 销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内容	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佛山市卓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市场价	2,370,650.43	3.50%	299,145.30	2.43%

公司与佛山市卓凯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商品销售以汽车防爆膜和建筑膜为主。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均以市场价结算。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当时未就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且当时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因此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2014年1月以来，公司与上海金展纸业有限公司、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之间未再发生关联采购，与佛山市卓凯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也未再发生关联销售。未来公司将避免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制定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未来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新的需要履行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子公司

2013年12月，公司采用增资换股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海安浩驰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具体决策程序和收购价格依据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关联担保情况

海安浩驰于2013年11月和12月分别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两笔借款均由金午实业和余兴明连同其他四位非关联方提供保证。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备注
1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余兴明、江苏美达自粘材料有限公司、陈伟、江苏盈泰塑胶有限公司、殷作钊	上海金午实业海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1-04	2014-10-16	正在履行	
2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余兴明、江苏美达自粘材料有限公司、陈伟、江苏盈泰塑胶有限公司、殷作钊	上海金午实业海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2-17	2014-12-15	正在履行	注

钊						
---	--	--	--	--	--	--

注：上述第 2 项担保合同的额度为 10,00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实际发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剩余 5,000,000.00 元资金银行已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发放。

(3)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佛山市卓凯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1,141.00	557.05	350,000.00	17,5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金展纸业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	-	800,000.00	40,000.00
	余兴明	资金往来	-	-	1,870,000.00	93,500.00
	小 计		-	-	2,670,000.00	133,500.00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上海金展纸业有限公司和余兴明款项为以前年度发生的资金拆借，该款项公司已于 2013 年收回。由于拆借双方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在当时并未就资金拆借签订协议。该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也未履行有关决策程序。但上述资金拆借并无利息发生，且已全额收回，不存在造成利益输送或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无潜在法律风险。

(4)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金展纸业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	30,327.53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	542,998.00
	小 计		-	573,325.53
其他应付款	余兴亮	资金往来	-	5,000,000.00
	余伟	资金往来	-	4,000,000.00
	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	12,073,303.01
	小 计		-	21,073,303.01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均为以前年度发生的资金拆借，该款项公司已于 2013 年结清。由于拆借双方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在当时并未就资金拆借签订协议。该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也未履行有关决策程序。但上述资金拆借并无利息发生，且已全额归还，不存在造成利益输送或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无潜在法律风险。

目前，股份公司已制定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

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未来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避免和减少类似交易的发生。

（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2014年2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下称“《制度》”）。该管理办法对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制度》第十九条，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工程师审查批准后实施。上述事项涉及或可能涉及公司、股东、职工等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或者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应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本数）以上且1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含本数）至5%（不含本数）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含本数）至5%（不含本数）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但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如果公司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含本数）以上，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以不

适用审议的规定。

根据《制度》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根据《制度》第十六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根据《制度》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法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和公允性

根据《制度》第二十二条，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二）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根据《制度》第二十四条，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关联交易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在关联交易协议中确定的基准价格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可根据关联交易协议约

定的原则重新调整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事项，则交易价格应予调整：

（1）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或政府指导价被取消，则重新商定交易价格，并自取消之日开始生效；

（2）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被调整，则自调整实施之日起比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某项交易的政府指导价被调整，则应在调整后的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协议方商定某项交易的价格后，国家制定了该项交易的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则自强制或指导价格实行之日起执行该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3、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规定

根据《制度》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根据《制度》第十二条，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根据《制度》第十三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

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根据《制度》第十四条，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 (1)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2)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根据《制度》第二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以规范。
- (四) 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 (六) 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制度》第九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2)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3)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4)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根据《制度》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根据《制度》第十七条，对于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5、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2014年2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对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一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二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公司董事长余兴亮、监事会主席王作章和监事陈德旺在公司供应商金午实业占有权益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总经理尚惠华在公司客户佛山市卓凯贸易有限公司占有权益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第一次资产评估

2013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海金午实业海安有限公司股东拟向公司增资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确定每个拟向公司增资的上海金午实业海安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价值的评估值。2013年11月22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3）第803号），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额	7,738.15	8,174.06	435.91	5.63%
负债总额	1,520.17	1,616.39	96.22	6.33%
净资产	6,217.98	6,557.67	339.69	5.46%

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二）第二次资产评估

2013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4年1月3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0085号），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0,408.48	11,069.89	661.42	6.35%
负债总额	3,166.93	3,166.93	-	-
净资产	7,241.54	7,902.96	661.42	9.13%

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海安浩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兴亮
住所	海安开发区立发大道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号	320621000170996
经营范围	塑料薄膜、真空镀铝膜、涂布生产、销售；纸张、塑料片材、包装材料、烫印材料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浩驰科技持股 100%

海安浩驰原名上海金午实业海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由金午实业及自然人余兴明、王作良、余兴亮共同出资 6,500.00 万元设立。其中金午实业出资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8%；余兴明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77%；王作良出资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8%；余兴亮出资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8%。

金午实业等股东投资设立海安浩驰的原因在于海安地方政府为促进本地经济发展，吸引先进产业投资，为公司提供了用地优惠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海安浩驰自设立至 2012 年，未开展业务运营。海安厂区工程自 2012 年四季度开始建设，于 2013 年 7 月竣工投产，开始产生少量销售收入。2013 年海安浩驰的收入来源于节能隔热膜产品的销售。

2013 年 12 月，公司采用增资换股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海安浩驰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具体决策程序和收购价格依据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161,766.71	68,314,480.36
净资产	63,141,441.94	62,692,819.16
营业收入	2,056,128.92	-
净利润	448,622.78	-806,252.67

2013 年末，海安浩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兴亮及其一致行动人。2013年12月19日，余兴亮与余兴明、王作章、陈美华、王作良、王敬星、苏敬、余伟、卓文东、戚小香、陈德旺、张金谦、王蓉蓉签订《一致行动合作协议》，上述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的日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其他各方与余兴亮保持一致，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的事项及场合行使有关股东权时，以余兴亮意见为准，以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和管理：（1）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的章程或其他管理制度，须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或同意之事项或场合，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公司分立/合并/清算/解散、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发行股票或债券或其他任何证券、选举、任免董事和非由职工担任的监事、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

案等。(2) 公司其他日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的重大决策。余兴亮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4.00%的股权，同时余兴亮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

余兴亮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致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公司已经引入了一名职工监事，未来还将通过引入独立董事等方式，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3、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二) 内部审计运作不完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因公司规模较小，日常的监管措施尚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3年12月，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后，规模迅速扩大，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与公司迅速扩大的规模不相适应。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目前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同时内审人员聘用尚在甄选中，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的时间较短，因此公司尚未开展具体内审工作，未来内部审计工作的运行情况还有待进一步考察和完善。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准备积极物色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将确保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的影响，直接向董事会负责，确保内部审计人员的独立性。

(三) 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在汽车防爆膜、建筑膜和特种保护膜领域已经掌握了较为全面的相关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9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已经形成了比较突出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密，但由于相关核心技术掌握在少数人员手中，如果未来有核心人员流失，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或专利技术被侵权，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着力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和股权激励等措施，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及专业人才；向员工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并在实践中提升员工自身专业素质，使员工产生对企业的信耐感和凝聚力，留住核心员工，降低公司的核

心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

（四）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根据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号）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委托）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50号）的有关规定，出口货物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的政策。如果国家对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013年9月11日，公司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总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100019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百一十二号）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自2013年开始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后期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发展，扩大自身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的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减少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超过90%，公司目前主要原膜材料为PET薄膜和BOPET薄膜，均为石油加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国际原油价格的起伏将通过原材料采购价格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通过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的品牌、产品品质在行业内也具有一定知名度，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公司有能力通过与经销商、终端客户之间的协商相应提高售价，将部分风险进行转移。

（六）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总量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涂布生产设备高速运转，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必须同时保持高效和精确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如果管理水平不能同步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将会受到影响。不仅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出现下降，其名誉和品牌形

象也会受到牵连。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为了避免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等管理机制，同时加快健全与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并加强政策与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管理体制的有效实施。

（七）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1 和 3.93，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的原因在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满足客户需求储备的产成品增多。如果未来公司存货增长过快且占流动资产比例多大，将大量占用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对资产周转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已开始引入 ERP 系统，将产、供、销纳入统一的管理系统，并开始制定科学的存货管理措施，以实现存货的精细化管理，尽可能提高存货的周转效率。

（八）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3 年，公司海安厂区工程完工并投入生产，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由 2012 年末的 1,067.74 万元上升至 2013 年末的 5,021.31 万元。固定资产的大幅增加将使得每年折旧费用的增加，如果未来不能达到预期的生产规模，将会影响未来的盈利水平，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不断拓展市场渠道和客户资源，同时尽可能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提高公司的收入水平和利润水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 余心亮

董事: 卓东

董事: 卓东

董事: 李山

董事: 孙兴华

监事: 王保章

监事: 陈超

监事: 黄永发

总经理: 卓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卓东



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5日

第五节 声 明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陆伟

经办律师

杨佳

机构负责人



李强

2014年7月25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25日

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于旭东
陈小兵
孙建良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7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